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1 年第 1 号（总第 203 号）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15 日

目 录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纪要·····	1
关于接受易树学辞去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 议案·····	2
辞呈·····	3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易树学辞去河南省第 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定·····	4
关于补选杨炯、董玉华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的议案·····	5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6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纪要·····	7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 情况的报告·····	9
市人大城建环保委员会关于我市 2020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 标完成情况的视察报告·····	13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魏有才辞去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市人民代表大会预算 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议案.....	16
辞 呈.....	17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魏有才辞去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市人民代表大会预算 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决定.....	18
关于提请免去魏有才职务的议案.....	19
关于免去魏有才同志职务的通知.....	20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任免王新亭、祝振玲同志职务的议案...	21
关于王新亭同志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22
关于提请免除王进等法官职务的议案.....	23
关于免去王进同志等职务的通知.....	24
关于提请免去王保职务的议案.....	25
关于免去王保职务的通知.....	26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 2021 年度工作评议实施方案	27
关于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对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审议意见 的报告.....	30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执法检查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37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我市《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 贯彻落实情况工作报告审议意见的报告.....	41
市政府副市长薛崇林在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的 表态发言.....	44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在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 结束时的讲话.....	46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49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50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纪要.....	52
关于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所提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 的报告.....	54
关于市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	60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补选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62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建议议程.....	64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 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	65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建议 名单.....	66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68
安阳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议案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 委员、委员调整建议名单·····	72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投资计划 2020 年执行和 2021 年建 议安排意见的报告·····	73
关于提请任命郝保旺职务的议案·····	77
关于任命郝保旺职务的通知·····	78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工作 报告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79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对市法、检“两院”员额法官、员额检 察官开展履职评议的实施方案·····	84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在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 结束时的讲话·····	88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90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91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会议 纪 要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在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常委会会议室举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主持会议，副主任靳东风、张保香、张玲、程利军，秘书长程新会和委员共 34 人出席会议。现将会议内容纪要如下：

一、经审议，表决通过了《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易树学辞去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定》。

二、经审议，补选杨炯、董玉华为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会议要求，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按法定程序报省人大常委会确定。

关于接受易树学辞去 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 议 案

主任会议：

因工作需要，易树学本人提出了辞去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书面辞呈。根据《选举法》第五十五条和《代表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市人大常委会接受易树学辞去河南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现提请主任会议予以审议。

附：易树学辞呈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
选举任免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

辞 呈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

我因工作变动，现请求辞去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予批准。

易树学

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易树学辞去河南省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定

(2021年1月8日安阳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易树学提出辞去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安阳市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接受易树学辞去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关于补选杨炯、董玉华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的 议 案

市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

根据工作需要和省人大常委会的通知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提请补选杨炯、董玉华同志为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请予审议。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1年1月8日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 出席人员名单

徐家平	靳东风	张保香	张 玲	程利军	程新会	丁 琦
马宝红	王大鹏	王新顺	元 浩	牛建芳	方 圆	申明芳
付培森	任法香	冯学军	吕文霞	刘洁华	杜 毅	杨志强
杨清成	李 阳	李长奉	李水平	来玉生	宋胜利	张建林
武国斌	罗永宽	赵庆林	韩 啸	薛忠文	魏有才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会议 纪 要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在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常委会会议室举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主持会议，副主任张善飞、张保香、张玲、程利军，秘书长程新会和委员共36人出席会议。市“一府两院”领导同志欧阳报军、薛崇林、曹更生、常凤琳，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市监察委、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有关负责人及部分市人大代表等列席会议。现将会议内容纪要如下：

一、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副秘书长王金波作的《关于2020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会议要求，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委员会要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及时收集整理、起草审议意见，交市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研究处理。市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要在规定时间内将研究处理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初审了《安阳市政务服务条例（草案）》。

三、经审议，表决通过了《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魏有才辞去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市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决定》。

四、经审议，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任免名单另发）。

五、对2021年度政府工作部门工作评议进行动员部署。会议认为，市人大常委会对“一府一委两院”开展工作评议，是新形势下加强监督工作的新要求，有助于推动“一府一委两院”及其工作部门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有助于认真落实市委的重大决策部署，有助于推进“十四五”规划的实施和“法治安阳”建设不断向纵深发展。根据工作安排，市人大常委会从今年开始，在5年内实现对政府工作部门评议全覆盖。今年将对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委等5个部门履职情况进行评议。会议要求：1.高度重视，夯实评议基础。这次评议工作从4月动员开始，到12月末结束，分动员自查、调研视察、征求意见、开展评议、整改及评估几个阶段，时间跨度大，工作内容多，涉及范围广，各评议工作组、各被评议单位要高度重视，明确时间节点、

阶段任务、评议要求、开展程序等，扎实有效稳妥推进。2. 突出重点，务求评议实效。为保障工作评议有序进行，市人大常委会成立了工作评议领导小组，下设工作评议办公室和评议工作组。领导小组要加强领导，统筹协调，评议工作组要结合实际、深入调研，确保全面、客观、公正地评价被评议单位的工作。被评议的5个部门，要在领会、吃透、传达好方案精神的基础上，主动查摆问题，深刻剖析原因，积极研究对策，做好与人大评议工作组的协调配合，确保评议工作扎实有序、顺利开展。3. 严肃纪律，确保客观公正。工作评议是政治性、法律性、程序性很强的监督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评议工作组成员要从讲政治、讲大局、讲纪律的高度，坚决执行中央、省、市关于作风建设的具体规定，自觉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工作纪律、群众纪律和生活纪律，确保评议工作评出正气、评出动力、评出干劲。

会议书面印发了《关于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对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关于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对我市〈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贯彻落实情况工作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关于我市〈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市政府副市长薛崇林代表市政府在会上作了表态发言。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在会议结束时作了总结讲话。

安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0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 完成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郭虎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 2020 年度全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一）大气环境质量目标：2020 年，我市空气质量实现“两降一增”，PM2.5 年均浓度为 62 微克 / 立方米，同比下降 12.7%，超额完成省定同比下降 4% 的目标任务；PM10 年均浓度为 104 微克 / 立方米，同比下降 9.6%，超额完成省定同比下降 2.5% 的目标任务；优良天数 181 天，同比增加 31 天。去年 5—9 月份，连续 5 个月 PM2.5 月均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为 2014 年有 PM2.5 监测记录以来的首次。2020 年 10 月 1 日至今年 3 月 31 日秋冬季期间，我市 PM2.5 日均浓度 81 微克 / 立方米，同比下降 13.8%（12.9%），下降率在京津冀及周边“2+26”城市中排名第 6 名；重污染天数 22 天，同比减少 11 天，比重污染天气控制目标（30 天）少 8 天，圆满完成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目标任务。

（二）水环境质量目标：2020 年，全市 8 个省国考断面水质全部达到年度考核要求，7 个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占比 87.5%，同比增加 1 个断面。23 个市考断面中，好水断面（Ⅰ—Ⅲ类）15 个，占比 65.2%，同比增加 5 个断面。4 个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和 5 个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南水北调总干渠水质继续保持Ⅱ类。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 2020 年全国 337 个城市地表水环境质量城市排名中，我市水环境质量改善幅度位居全国第 23 名，全省第 1 名。

（三）土壤环境攻坚目标：2020 年，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为 100%；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100%；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二、2020 年开展的主要工作

（一）加强领导，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市委、市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

想，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将污染防治攻坚战作为重大的政治任务和民生工程。市委常委会会议6次、市政府常务会15次专题研究部署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攻坚工作。由市政府领导牵头，组织成立15个重点工作推进专班，负责产业结构调整、能源结构优化等56项重点攻坚任务落实。严格“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生产经营必须管环保”工作责任，不断压实环保属地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市人大多次听取环保工作汇报，现场指导环保工作。市纪委监委全程助力污染防治攻坚，确保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实施。

（二）精准防治，强力推进蓝天保卫战。一是落后产能关停到位。全市关停16座4.3米焦炉、2条30万吨以下合成氨生产线、46台固定床煤气化炉和2台水泥磨机。二是退城进园搬迁到位。在完成省定31家企业搬迁改造的基础上，自我加压，建成区内162家污染企业于2020年9月底前搬迁或关停。投资50多亿元，建设了4个专业园区，将林州市铸造、内黄县腐竹、北关区印染、殷都区和龙安区的铁合金等传统产业向园区集中。三是“公转铁”建设步伐加快。建成6条“公转铁”铁路专用线，全省“公转铁”建设现场会在我市召开。四是超额完成“双替代”任务。完成“电代煤、气代煤”9.7万户，累计完成“双替代”95.8万户，实现平原地区散煤“清零”。五是狠抓露天矿山恢复治理。创建国家和省级绿色矿山5个，基本完成46处露天矿山修复治理，实现废弃矿山治理率75%以上。实施城市防护林、山区生态林、农田防护林和湿地公园等项目建设，大力开展国土绿化提速行动。六是工业减排效果明显。对全市3940家涉气企业进行提标治理，完成各类治理项目8800多个，647家企业实现超低排放。强力实施“C升B”“B升A”行动，全市14家企业被评为A级企业，占全省的三分之一，工业污染物排放量减排53.4%。全省精细化管理现场会在我市召开。七是全面加强污染治理。施工工地逐一落实“三员”管理制度，认真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城市主次干道实施“以克论净”机扫保洁；持续开展清洁洗城，推动“全域无垃圾”清理。八是切实加强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加强抽检抽测、路检路查，累计查处不达标货车2279台次。用车大户安装门禁监控系统414家。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一车一码”登记编码9395台。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7240辆，回收报废2769辆。大力推广新能源车，市区公交车全部实现纯电动；购置新能源货车1458台，实现市区绿色配送全覆盖。九是严格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和秸秆禁烧。全域开展禁放烟花爆竹专项行动，共清缴处置各类烟花爆竹39万箱，于4月15日实现“零库存”。严格秸秆禁烧，实现秸秆焚烧“零火情”。十是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严格执行国家、省管控政策，对全市3940家涉气企业“一厂一策”建立重污染天气减排清单。实行重点污染源常态化减排调控和差异化管控，实施《2020年安阳市重点行业环保改造升级差别化管控实施方案》，精准管控，不搞一刀切。对A级和环保引领企业，不予管控，实行自主减排；对B级企业适度管控；对C级及以下企业从严管控；对小微涉气企业降低管控要求；对出口创汇企业、重大工程项目、民生保障

企业，纳入保障范围。

（三）治保并举，聚力打好碧水保卫战。一是彻底消除城市黑臭水体。强力开展黑臭水体整治工作，城市建成区内 30 条城市黑臭水体基本消除。二是扎实做好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完成市、县和乡镇级共 106 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地表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专项整治、“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划立治”，对南水北调干渠两侧开展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确保“一渠清水永续北送”。三是强力推进河流清洁行动。开展安阳河水质提升专项行动和河流“清四乱”行动，先后完成截污减排、水生态修复工程 41 个，安阳河水质得到进一步提升。常态化落实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累计排查整治入河排污口 91 个。加大生态调水力度，实现活水补源，累计调水 1.338 亿立方米。四是全面完成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完成市城区雨污分流及改造工程等 10 个省水污染防治重点项目。全市 1235 家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治理全部通过验收。

（四）综合施治，扎实打好净土保卫战。一是加强受污染耕地管理。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严格管控类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率达到 100%。二是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持续开展疑似污染地块排查，依法实施风险管控，确保用地安全。三是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减少农药化肥使用量，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整治，消除土壤污染隐患。四是完成了土壤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进一步掌握了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状况。五是完成 60 个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六是完成 470 家加油站 1580 个地下油罐防渗改造任务。

（五）强化统筹，着力推进重点任务落实。一是扎实做好中央、省环保督察整改。共计整改任务 169 项、信访件 733 起，目前已完成整改任务 138 项，办结信访件 730 起，31 项整改任务、3 起信访件正在办理中。二是严格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开展大气、水、土壤、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等 20 余项执法行动，形成了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三是强化环境宣传教育。利用世界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时机，综合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的线上、线下宣传活动。四是积极开展服务基层活动。每月开展“企业服务日”活动，累计服务企业 1700 余家次，解决各类环境问题 850 余个，切实为企业办实事、解难题；开展“体检式、预防式、服务式”环保诊治活动，帮助企业提升治理能力；开展“千名专家进百县帮万企”绿色发展服务活动，积极协调专家对接企业解决问题，助推企业加快转型发展、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在 2020 年度全市基本公共服务评价指标满意率调查中，生态环境满意率排名全市第 3 名。

三、存在的突出问题

一是空气质量绝对值高，在全国全省排名靠后，环境形势依然严峻。二是产业结构重，钢铁铸造、水泥建材、煤化工等重工业占比高，结构性污染问题仍较突出，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的任务还很艰巨。三是布局不合理，城市建成区和周边污染企业较多，布局调整优

化成效还不明显。四是雨污分流管网不完善，部分区域污水处理能力不足，个别污水处理厂超负荷运行。五是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基础比较薄弱，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和污水处理任务还比较艰巨。六是精细化管理有差距，科学治污、精准治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2021年，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进一步提高站位、压实责任，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科学制定实施全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推动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深入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断改善全市生态环境质量，保障全市生态环境安全。一是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施策，强力推进四大结构调整，优化产业布局，切实解决结构性污染问题。深入开展减排降碳，以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为重点，加强PM2.5和臭氧协同控制，严格控排、控煤、控车、控尘、控油、控烟，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采取差异化精准管控措施，最大程度削峰缩时，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深入开展流域治理重点工程建设、饮用水源地保护、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工作，全面提升水环境质量。深入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强化源头管控，深化重金属污染防治监管与治理，加强农业面源、生活污染管控，推进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与综合利用，严防地下水污染。二是持续推进问题整改。坚持问题导向，持续强化督查问题整改，确保整改成效。三是深化依法治污监管。坚持依法治污与企业帮扶指导并重，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帮助企业提升污染防治技术和管理水平，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四是加强环境风险防控。扎实做好环境信访工作，加强环境应急演练和隐患排查整治，不断提升环境应急应对和处置能力，切实防范各类突发环境事件，保障全市生态环境安全。

总之，我们将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提高站位、紧盯目标，坚定信心、克难攻坚，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深入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断改善全市生态环境质量，助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使安阳的天更蓝、水更绿、环境更优美，以实际成效向市委、市人大和全市人民群众交上一份合格的答卷！

特此报告。

2021年4月29日

市人大城建环保委员会 关于我市 2020 年环境状况和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视察报告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安阳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 2021 年市人大常委会的工作要点安排，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将要听取《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的报告》。为此，市人大常委会组成视察组，对我市 2020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了视察。现将视察情况汇报如下：

一、视察调研情况

为认真开展本次视察工作，城建环保工委于 3 月中旬向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和部分市直相关部门发出通知，书面征求对我市 2020 年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根据征求的意见和建议，视察组明确了视察的重点，使本次视察活动更有针对性。

2021 年 4 月 8 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副主任张善飞、秘书长程新会及部分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城建环保委员会委员在市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住建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同志陪同下，对我市 2020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了专题视察。

视察组先后深入北关区印染示范园、平原桥东侧南岸雨水口、刘家庄还水渠入万金总干渠口、龙安区退耕还林还草现场、北小庄污水处理厂以及文峰区中华路街道郑家村拆迁工地进行了实地察看，听取了相关单位的工作汇报，详细了解了我市大气、水、土壤的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对我市 2020 年度的环境保护工作现状和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提出了较为具体的意见和建议。

二、我市 2020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2020 年，市政府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全面加强组织领导，采取了多项具体措施，努力完成各项目标任务。通过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共同努力，2020 年我市环境质量明显改善，蓝天白云、碧水青山显著增多，人民群众的生态

态环境获得感和幸福感普遍增强。

1、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2020年，我市空气质量实现“两降一增”，PM2.5年均浓度为62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2.7%，超额完成省定同比下降4%的目标任务；PM10年均浓度为104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9.6%，超额完成省定同比下降2.5%的目标任务；优良天数181天，同比增加31天。去年5—9月份，连续5个月PM2.5月均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为2014年有PM2.5监测记录以来的首次。2020年10月1日至今年3月31日秋冬季期间，我市PM2.5日均浓度81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3.8%（12.9%），下降率在京津冀及周边“2+26”城市中排名第6名；重污染天数22天，同比减少11天，比重污染天气控制目标（30天）少8天，圆满完成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目标任务。

2、水环境质量明显提升。2020年，全市8个国考断面水质全部达到年度考核要求，7个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占比87.5%，同比增加1个断面。23个市考断面中，好水断面（Ⅰ—Ⅲ类）15个，占比65.2%，同比增加5个断面。4个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和5个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100%，南水北调总干渠水质继续保持Ⅱ类。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2020年全国337个城市地表水环境质量城市排名中，我市水环境质量改善幅度位居全国第23名，全省第1名。

3、土壤环境安全稳定。2020年，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为100%；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100%；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三、关于做好我市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2020年，面对各方压力，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克服种种困难，明确责任、细化措施、精准施策、注重落实，围绕改善环境质量这个中心，着力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工作，全面加强执法监管，严格执行新《环境保护法》，污染治理取得了较好成效，环境状况有了明显好转，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值得肯定。但在视察调研中，视察组还是发现了一些存在的问题，根据这些问题，对我市环境保护工作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1、强化市级组织领导，统筹推进环保工作。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抓生态环保的政治自觉，全面落实环保责任。二是强化监督管理。环保部门要落实监督检查，细化措施，逐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做实做细环保工作。三是形成强大合力。要建立全市环保工作联动机制，形成环保工作的强大合力，推动我市环境质量的不断提升。

2、多措并举，减少企业大气污染问题。一是加快退城进园步伐，确保搬迁入园按时序稳步推进。要给予相应的政策和资金支持，统筹协调相关部门，支持搬迁及新项目升级改造，全力做好企业搬迁入园工作。二是提升企业“公转铁”积极性，加快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项目建设。三是实施差异化管控，激励引导企业进行提标升级。对企业生产工艺水平、治理技术等多项指标综合评级，将企业进行分级，施行差异化管控，杜绝“一刀切”。通过企业分级，鼓励和倒逼高污染企业加大环保升级改造力度，提高超低排放的积极性，形

成公平、合理、精准管控氛围。

3、重视扬尘污染问题，深化扬尘污染整治工作。一是优化城区周边路网建设，增加普通公路保洁机械投入。加快国省道市区周边绕行改建项目建设，打通绕城公路，分流入城重型货运车辆，减少汽车尾气、道路扬尘对市区空气环境的影响。同时，采购普通公路清扫机械，提高路段机扫率，解决因清扫机械短缺造成的道路扬尘问题。二是开展扬尘污染突出问题的专项治理。对闲置空地院落扬尘污染、城郊未硬化场地、国省干道和背街小巷清扫保洁等问题开展专项治理。明确属地管理责任，加强行业督导，开展考核问效，对各类扬尘污染突出问题开展“硬化、绿化、净化、美化”的“四化”整治，切实消除扬尘污染源。三是落实差异化管理制度。对施工工地施行差异化管理，明确不同重污染管控级别下，哪些工序必须停止，哪些工序可以进行，避免全面停工或紧急停工对工程质量、安全和进度造成的影响。对管理规范、扬尘防治效果好的项目要落实政策扶持条件，用标杆项目做示范，引导施工工地主动对标看齐，做好施工扬尘防治，带动整个建筑业施工工地扬尘防治水平。

4、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水污染防治力度。一是对我市雨水及污水管网铺设情况进行普查，进一步完善我市污水管网建设。近年来，我市城区东部首创和北小庄污水处理厂一直处于超负荷运行状态，加之城区雨污分流不彻底，遇到生活废水排放量大或降雨时，大量生活污水直排至街道路面，对城市环境和城市内沟渠造成污染。一方面要投入专项资金，对我市雨水及污水管网铺设情况进行普查，根据普查情况，进行规划、建设，合理布局，确保我市雨污分流及污水管网改造工程顺利推进；另一方面要落实相关经费，加快东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进展和曲沟等乡镇地区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并配套尾水人工湿地，对污水厂尾水进行深度净化。二是加快推进万金渠沿渠环境治理工作。一方面要对沿渠排污口进行封堵，并通过加大宣传力度，减少垃圾倾倒、污水排放；另一方面要加大沿渠建筑物的拆迁力度，尽快完成渠道两侧建筑物建筑物的拆迁工作。三是继续加大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力度。完善农村地区的污水收集系统，实现农村地区雨污分流，避免生活污水的露天径流和地下渗漏。四是启动建设河流生态缓冲带。针对安阳河等河流的污染问题，启动建设河流生态缓冲带，提高河渠的自净能力。

5、综合施治，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一是对受污染地块严格管控，杜绝增量。要加大对受污染耕地常态化监管力度，确保受污染耕地实施分类管控、安全利用，严格管控类耕地不种植任何可食用农林产品，继续大力实施化肥农药使用零增长行动，杜绝土壤污染事件的发生，确保现有受污染耕地数量不再增加。二是继续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通过加大土地流转力度，实现农用地规模化经营，来减少农业面源污染。三是引进相关技术，做好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作，提高受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四是持续关注受污染地块村庄村民健康问题。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 魏有才辞去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市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 议 案

常委会会议：

魏有才同志，因年龄原因，请求辞去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市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 27 条规定，现提请接受魏有才辞去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市人大预算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附件：魏有才辞职书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1 年 4 月 29 日

辞 呈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

因年龄原因，现辞去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预算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魏有才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 魏有才辞去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市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决定

(2021年4月29日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接受魏有才辞去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市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并报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关于提请免去魏有才职务的议案

常委会会议：

根据市委组织部安组干〔2020〕327号文件通知和《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规定，现提请：

免去魏有才安阳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请予审议。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1年4月29日

关于免去魏有才同志职务的通知

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办事机构：

2021年4月29日，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免去魏有才安阳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

2021年4月29日

安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任免王新亭、祝振玲同志职务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四十四条第九款和《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规定，现提请：

王新亭同志为安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免去祝振玲同志（女）安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

请予审议。

安阳市人民政府市长 袁家健

2021年4月26日

关于王新亭同志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市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9日，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任命：
王新亭任安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决定免去：

祝振玲安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

2021年4月29日

关于提请免除王进等法官职务的议案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现提请：

免去王进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免去王富魁、李凤山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请予审议。

附件：提请免除法官职务干部简历

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曹更生

2021年4月29日

关于免去王进同志等职务的通知

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4月29日，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免去：

王进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王富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李凤山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

2021年4月29日

关于提请免去王保职务的议案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第十八条和《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规定，现提请：

免去王保安阳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请予审议。

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常凤琳

2021年4月29日

关于免去王保职务的通知

市人民检察院：

2021年4月29日，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免去：王保安阳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

2021年4月29日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 2021 年度工作评议实施方案

根据《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评议办法（试行）》和市人大常委会 2021 年度工作要点安排，今年组织对市民政局等 5 个单位 2019 年以来的工作进行评议。为确保评议工作公平、公正、公开进行，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宪法、有关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为依据，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促进被评议单位依法行政、严格执法、廉洁奉公、勤政为民，提高履职担当和干事创业的能力水平，为实现我市“一个重返、六个重大”目标、加快建设新时代区域性中心强市做出积极贡献。

二、评议对象

2021 年被评议单位共 5 个，分别为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委。

三、评议内容

工作评议主要内容应包括：

- （一）贯彻实施宪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 （二）依法履行工作职责情况；
- （三）贯彻执行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情况，研究处理审议意见情况，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情况；
- （四）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解决情况；
- （五）市人大常委会任命人员在依法履行岗位职责、勤政廉洁、自觉接受监督方面情况；
- （六）市人大常委会认为需要评议的其他专项工作情况。

三、评议步骤

（一）动员自查阶段（4 月下旬至 5 月）

1. 召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工作评议实施方案，成立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评议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评议工作组。办公室负责评议工作的组织协调、制定实施方案及起草相关文件材料等日常工作。评议工作组应根据本方案，结合被评议对象工作

实际，制定本组工作方案。

2. 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工作评议动员会，部署评议工作。

3. 评议对象分别召开本单位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评议动员会议，传达、学习市人大常委会动员会议及相关文件精神，统一思想认识，明确评议要求。市人大常委会评议工作组分别参加评议对象的动员会议，并参照年度工作考核范围组织对人大和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的测试，组织对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进行满意度测评。

4. 评议对象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评议要求，开展自查自评，总结成绩，查找不足，研究制定改进工作措施，全面提升相关工作实效，形成自查报告报相关评议工作组。

（二）视察调研和征求意见阶段（6月至8月中旬）

1. 现场视察。各评议工作组要根据评议内容结合评议对象的具体情况，深入实际、深入现场，实地查看有关项目、设施等方面的建设、运行、管理等情况。

2. 征求意见。各评议工作组可听取评议对象工作情况汇报；根据评议对象单位的实际情况，召开不同层次的座谈会，听取人大代表、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意见；通过发放征求意见函、设立征求意见箱和热线等形式，广泛征求对评议对象的意见和建议。

3. 起草报告。各评议工作组起草评议调研报告；评议对象起草接受评议工作报告，由评议工作组把关后报工作评议办公室。

（三）评议阶段（8下旬）

1. 市人大常委会召开主任会议，全面听取各评议工作组情况汇报，安排常委会会议评议事项。

2. 市人大常委会召开会议进行评议。

（1）评议对象分别作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评议报告。

（2）各评议工作组分别作工作评议调研报告。

（3）大会评议发言、询问，被评议单位回答询问、作出说明。

（4）满意度测评。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评议对象工作

按“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三个档次进行“满意度”测评。获得应到常委会组成人员超过三分之二满意票、基本满意票，且满意票超过应到人员半数的，测评结果为“满意”；不满意票超过三分之一的，测评结果为“不满意”；其余为“基本满意”。测评结果现场公布。

（四）整改阶段（9月至11月）

1. 整理评议意见。各评议工作组负责整理市人大常委会评议意见，提请主任会议研究后，交评议对象整改落实；工作评议办公室负责整理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评议总体情况报告。

2. 加强跟踪督办。根据评议对象和评议内容，分别由评议工作组负责对评议对象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及时了解情况，督促落实。

（五）测评结果运用

测评结果为“满意”“基本满意”的单位，应在接到评议意见后对相关工作进行认真整改，并向评议工作组报告整改落实情况。测评结果为“不满意”的单位，责成其进行整改，并列为下一年度评议对象。对再次评议后仍为“不满意”的单位，可以依法对其询问、提出质询案或对人大常委会任命的相关人员提出撤职案。

市人大常委会评议工作总体情况报告和测评结果向市委报告，印发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

（六）整改评估阶段（12月）

1. 各评议工作组对评议对象整改工作进行全面评估，起草整改评估报告。

2.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听取整改评估情况的汇报，向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报告整改评估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开展工作评议是市人大常委会贯彻实施监督法，依法履行监督权的重要形式，是进一步增强监督实效、促进部门依法行政的有效手段。要充分认识开展工作评议的重要意义，进一步统一思想，端正态度，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对待评议工作，保证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二）强化措施，注重实效。各评议工作组要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不夸大成绩，不回避矛盾，真正把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反映上来。评议对象要认真对待各评议工作组提出的意见，逐条逐项抓好落实，坚持边评边改，把整改贯穿工作评议全过程。

（三）严肃纪律，匡正风气。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市委要求，认真执行廉洁从政准则等党内法规，严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注重保守秘密、慎之又慎，确保评准、评实、评出成效，取信于民。

（四）加强宣传，营造氛围。要研究制定宣传工作计划，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及时编发工作评议简报等，全方位报道工作评议进展情况，宣传工作评议中好的做法和取得的成效，为评议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五）工作评议相关事宜的调整，由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评议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关于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对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 审议意见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

2020年10月30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在充分肯定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成绩的同时，指出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还存在思想认识有待转变，政务服务不到位，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提出了6个方面的审议意见。审议意见客观、全面、具体，对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具有现实的指导意义，为持续深入推进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指明了方向。市政府对整改落实情况高度重视，市长袁家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志伟分别作出批示，提出明确要求，责成市发展改革委牵头，逐条研究整改措施，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现将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进一步完善统筹推进机制方面

《审议意见》提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头绪多、任务重，要坚持“一盘棋”谋划；加强市级与区县上下联动、市级部门之间横向协同；积极挖掘“放管服”改革的正面典型，对不作为、慢作为等现象及时曝光，营造浓厚的优化营商环境氛围。针对人大常委会提出的意见，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健全工作机制。我市建立健全了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机制，将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细化为综合协调组、改革研究组、日常评测组、督导督查组、宣传报道组等5个功能组，建立了市营商环境“季通报”、特邀监督员等13项常态化工作推进机制。截至目前，已落实市营商环境季通报3次，制定了《安阳市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任务清单》《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行动方案重点任务清单》等339项任务清单，对我市2021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行部署和安排。

（二）强化部门联动。建立了市25个一级指标工作专班和市领导分包指标制度，细化了84个二级指标配合单位分工，明确了各县（市、区）、市有关单位分管领导、业务科长和联系人，建立了市优化营商环境一级指标工作群、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群、县（市、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群等3个微信工作群，强化市级部门之间协调联动。组织市一级指标牵头单位分系统对全市各县（市、区）相关单位进行省营商环境评价填报培训和业务指导，提前准备省2021年营商环境评价所需的相关佐证材料。

（三）狠抓宣传报道。印发了《安阳市“优化营商环境”宣传报道方案》，在安阳日报和安阳广播电视台开设了“优化营商环境，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子栏目。组织安阳日报社、安阳广播电视台及所属新媒体开展集中采访活动，对各县（市、区）、市有关单位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行实地采访，挖掘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涌现的典型事迹，讲述优化营商环境的鲜活故事，采写一批有“温度”的稿件，切实营造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事事都是营商环境、处处都是营商环境的浓厚氛围。截至2020年12月底，在《河南日报》《安阳日报》等新闻媒体刊发介绍我市优化营商环境方面的稿件70余篇。

二、关于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方面

《审议意见》提出，要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政务服务效能，重点领域和高频事项要基本实现“一网、一门、一次”；完善“一网通办”的软硬件设施，科学布置办事大厅，重视公共安全；严肃整治“庸懒散慢”，克服“门好进”“脸好看”“事难办”问题。针对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意见，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我市积极推动重点领域改革。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进行全流程全覆盖改革，涉及“工改”的20多个部门全部入驻市民之家集中办公，由一窗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建立了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对中介服务实施全方位、全过程监管。完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限压减至50个工作日的改革目标。全面推行企业开办“一日办结”工作制，其中企业设立登记4小时以内，印章刻制2小时以内，初次申领发票1小时以内办结。实现自然资源和规划、房产、税务三部门办证系统互联互通，建立了“一窗受理”联动机制和协调机制，不动产登记申请材料由平均22份减少至9份，一般业务压缩至3个工作日内办结，抵押类登记由3天内压缩至1天内办结，查封、注销等7项登记业务1小时内办结。

（二）完善政务服务大厅配套设施。我市成立了网络安全和信息保密工作领导小组，将网络安全和信息保密工作纳入日常工作。制定了《安阳市电子政务外网管理办法（试行）》《安阳市电子政务外网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预案》，完成了全市107个市直部门及相关单位、8个县（市、区）、114个乡镇（街道）、2523个村安阳市电子政务外网的覆盖工作，覆盖率达100%。截至目前，市政府办公业务资源网（政府内网）已覆盖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共80余家单位。2020年，通过政府内网协同办公系统流转文件1328件，通过短信平台发送短信通知14914条。建立了全市电子政务外网信息安全通报机制，构建覆盖市、县（市、区）、乡、村四级政务网络信息安全监管体系。对涉及出入境管理、车驾管、社保、不动产交易、住房公积金等29个单位的366项高频便民服务事项，从2020年8月8日起，在市县两级政务服务大厅提供周六延时服务，方便了企业和群众办事。

（三）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市纪委监委按照《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政商交往行为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若干意见》（豫办〔2020〕23号）要求和

市委常委会研究决定的贯彻落实意见，联合市委统战部、市发展改革委等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召开“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打造优良营商环境”座谈会，下发了《纾困惠企政策资料汇编》《安阳市规范政商交往行为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资料手册》，持续打造“五个环境”，即持续净化优化政治生态环境，持续营造良好干事发展环境，持续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环境，持续打造法治保障环境，持续塑造诚信政商环境。严肃整治“慵懒散漫”行为，针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现象，涉企乱收费、乱罚款行为，多头执法、重复执法、选择性执法等不规范执法行为开展监督检查。

三、关于进一步破解要素瓶颈制约方面

《审议意见》提出，提高人才、金融、设施等要素保障能力，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加大对企业融资支持力度，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落实人才引进和奖励政策，提供人才创新创业支持；在制订环保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政策时应充分考虑各行各业，严防出现“一刀切”。针对人大常委会提出的意见，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做强做大主导产业。着力打造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产业。编制了《安阳市新能源汽车产业综合发展规划》，把安阳打造成全国新能源汽车商用车生产基地、全国知名的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基地、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先进城市、京津冀“2+26”城市群具有较强影响力的新能源汽车创新示范区。着力精品钢及深加工产业。市政府组建成立了钢铁、焦化融合提升暨产业链延伸工作专班和安阳市精品钢及深加工产业推进工作专班，统筹协调推进全市钢铁、焦化整合工作和精品钢及加工产业发展。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和市政府主要领导几次赴沙钢总部对接沟通，就沙钢永兴牵头整合我市钢铁产能达成了广泛共识。目前沙钢永兴已与新普钢铁、汇鑫特钢、华诚博盛钢铁签订了兼并重组协议，待国家政策出台后即刻组织推动整合项目建设。

（二）破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强化银企对接，扩大信贷投放总量，搭建政银企对接平台，建立了“防控疫情金融保障服务”微信群，引导 767 家企业在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获得贷款 33.99 亿元，668 家企业在信豫融平台注册获得授信 64.02 亿元，获得贷款 14.21 亿元。线下组织专项银企对接活动，以“春暖活动”为抓手，为 1246 家企业投放贷款 212.68 亿元，联合人行安阳市中心支行开展“百千万”行动，为 1064 家百千万名录库企业投放贷款 87.35 亿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全市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1929.79 亿元，新增贷款 257.78 亿元，同比多增 58.42 亿元，创历史新高。对防疫重点企业进行排查走访、主动服务，为 12 家民营企业提供 18 笔央行专项再贷款 2.63 亿元，企业实际支付利率低至 1%。2020 年，企业无还本续贷贷款累放金额 15.75 亿元，较年初增幅 145.33%；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中小微贷款 76.18 亿元，临时性延期付息 1671 万元，延期付息涉及贷款 124 户。

（三）强化要素保障。2020 年，我市社保助企“免减缓”政策全部顶格实施，100% 执行到位。免征中小微企业养老、失业、工伤 3 项社会保险的单位缴费部分，对大型企业 3 项

社保费减半征收；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困难、确实无力足额交纳社保费的参保企业，经批准可延长至疫情解除后补缴，对已缴费企业采取了先退后补的方式，2020年全市为参保企业减负达12.2亿元，惠及企业9098家、职工15万余人。每周一、三、五举办招聘会，为招工求职提供服务。利用智慧就业平台，搭建线上求职招聘平台。通过“智慧”平台发布就业信息，及时让求职者了解企业用工信息；汇集市内外信息，重点发布用工需求量大的地区用工信息。广泛收企业用工信息，依托“安阳人力资源网”、“安阳公共就业”微信平台、安阳市“就业E图”等信息手段召开“网上专场招聘洽谈会”，畅通信息渠道，缓解由信息不对称造成的“招工难”“用工荒”问题。

（四）实施差异化环保管控。积极推进绩效分级工作，2020年，全市被评为A级企业14家，B级企业48家，国家和省级绩效引领性企业19家。按照“39+13”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政策，对全市3940家涉气企业“一厂一策”细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对评为A级、绩效引领和环保先进性的企业，实行自主减排；对评为B级的企业，按规定落实减排措施；对评为C级及以下和非引领性企业的，从严管控。对涉及民生、外贸、城市正常运转的64家企业，纳入保障类管控清单；对空气质量影响小的56家小微涉气企业纳入管控清单，降低管控要求，最大限度减少对群众正常民生服务保障的影响。截至2020年年底，全市累计取缔整治“散乱污”企业3776家，实现了“动态清零”。

四、关于进一步打造法治政务环境方面

《审议意见》提出，要营造法治化的营商环境，做好《安阳市政务服务管理条例》的起草工作。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建立执法行为事中事后监督问责机制；做到“严执法”与“强服务”相结合，严格依法惩处阻挠项目建设、侵犯知识产权、制假售假等违法违规行。针对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意见，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推进《安阳市政务服务管理条例》立法工作。成立了《安阳市政务服务管理条例》起草小组，并得到河南省大数据管理局的大力支持，指派专人指导我市政务服务立法工作。引入专家立法，与河南兴邺律师事务所签订《〈安阳市政务服务条例〉起草项目合同书》，先后收集包括法律、法规、规章、中央和地方文件169件，并整理分类汇编成册。先后到成都、重庆、济南、南京、徐州等先进省市学习考察调研。《安阳市政务服务管理条例（草案）》已起草完毕，向各县（市、区）、55家市直单位和10名市政府法律顾问等书面征求意见，并通过市政府网站等公开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针对意见和建议，对草案进行修改完善。目前，《安阳市政务服务管理条例（草案）》已经市政府第83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报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二）落实依法行政“三项制度”。印发《安阳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市本级行政执法主体（第一批）的通知》（安法政办〔2020〕68号），对市本级行政执法主体进行了全面清理，共确认33个市级行政执法主体，并进行了公告。印发《安阳市法治

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立公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和行政执法流程图工作的通知》（安法政办〔2020〕59号），梳理全市36家行政执法部门的罚没清单，共计3455条。按照《河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和《安阳市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规定开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确保应当报送备案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及时报送备案，杜绝不报、漏报、迟报等问题。

（三）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我市积极推进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成立了安阳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印发了《关于做好2020年度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通知》（安双随机办〔2020〕3号），先后3次召开全市“双随机、一公开”推进会，组织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广体旅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牵头开展双随机抽查活动，共抽查市场主体280户，涉及道路客运、网吧、学校食堂、新机动车市场、农资市场、危险化学品经营等领域，有序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监管工作。开展保健市场整治、烟草市场整治、“双打”等专项整治活动。2020年，在全省打击仿冒混淆行为专项执法活动中，我市办案数量居全省首位。

五、关于进一步实施培优育强行动方面

《审议意见》提出，要持续深入开展关爱企业家“八大员”行动、“千员帮千企”活动，大力培育优质市场主体和企业家队伍；采取差异化举措，加强小微企业孵化培育；制定完善行业标准，引导企业更新管理理念、完善运行机制。针对人大常委会提出的意见，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我市分行业培育遴选一批主营业务突出、竞争力强、成长性好的优质中小企业重点培育，已认定国家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小巨人”企业6家，其中2家企业顺利通过2020年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推动建立安阳市重点项目重点企业重点产业工作专班管理制度，加强重点企业服务力量。2020年，我市共分三批推荐78家企业申报高企，通过认定70家，我市高新技术企业数量由2019年的114家增长到152家。注重梯度培育，加强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2020年累计入库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302家，“中原无人机科技企业孵化器”和“翔宇康复众创空间”成为我市首批省级专业化孵化器和众创空间，新增市级工程技术中心35家和市级重点实验室12家；新增省级企业技术中心4家，市级企业技术中心4家，市级工程研究中心1家，完成推荐林州863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二）做好企业复工复产。我市出台了《关于贯彻落实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享受专项再贷款优惠政策的通知》（安财金〔2020〕1号），建立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对名单内企业实施优惠贷款和财政贴息政策。我市2家企业列入了工信部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14家企业列入了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名单，发放贷款2.4亿元，企业获得贴息资金280.45万元；为企业争取河南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2763万元；我市6家企业入选省

工业和信息化厅、中国银行河南省分行 2020 年度“育鹰计划”（第二批）项目名单，意向合作金额 5.1 亿元。河南光远高性能低介电电子纱生产线项目、安阳铁路器材年产 5000 万件轨道扣件自动化升级项目等四个项目获得省 2021 年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国家 863 红旗渠科技产业园、安阳市双创科技中心获得中小企业公共示范平台奖补资金 60 万元，内黄县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获得国家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资金 84 万元。5 家企业的智能车间项目和 1 家企业的智能工厂项目分别获得奖励资金 50 万元和 100 万元；2 家企业项目入选省工业（行业）互联网平台培育名单，一次性奖补 1000 万元。

（三）营造尊重企业家环境。实施关爱企业家“八大员”行动计划，逐项推动各责任单位落实兑现关爱企业家“八大员”行动计划各项政策承诺，为企业家提供贴心服务，提升企业家社会地位。组织评选出年度“十大功勋企业家”“外贸十强企业”“十佳成长型企业家”30 名。筹备“新时代洹水儒商一出彩安阳人”颁奖盛典。协调推动企业家绿色通道建设顺利投入试运行，择优筛选优秀企业家享受企业家绿色通道优质快捷服务。市纪委监委、市工商联召开“守法诚信、廉洁自律、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座谈会，与企业家进行了面对面交流，听取企业家的意见和建议。

六、进一步加大问责问效力度方面

《审议意见》提出，要健全督导考核机制，开展我市的营商环境评价工作，形成“评价—发现问题—任务清单—整改落实—继续评价”的工作闭环；全面落实评价结果“三挂钩”奖惩措施，对落实不力、敷衍塞责、未按时限完成任务的要通报批评，并对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问责。针对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意见，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推进省市营商环境评价整改工作。根据《2019 年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反馈的我市 25 个一级指标存在的 45 个问题，起草了《安阳市营商环境评价指标整改提升方案》，明确各指标的整改提升目标、措施，建立了《市营商环境评价指标整改提升工作台账》，每月定期通报市有关单位工作进度。召开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推进会，对在省评价中排名落后的 7 个指标，牵头单位的分管领导分别在大会上表态发言，介绍整改提升进度，提出整改目标。与中国城市发展研究院签订协议，对我市各县（市、区）、市有关单位的 2020 年发展环境工作进行评价排名，目前已完成企业问卷调查工作。

（二）强化督查督导。强化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督查督导。2020 年，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共办结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事项 91 件，其中涉及营商环境方面的批示事项 45 件。将安阳东站“企业家驿站”开通运行纳入督查台账，实行动态管理，每半月开展一次现场督查，积极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2020 年 12 月 31 日，安阳东站“企业家驿站”正式投入运行，方便了广大企业家出行。此外，并督办了全丰公司意见建议落实、27 个重点观摩项目进展、16 个重点工作专班工作开展情况等涉及营商环境的事项，回应企业诉求，确保反映问题圆满解决。

（三）严格奖惩兑现。我市出台了《中共安阳市委办公室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三挂钩”奖惩办法（试行）的通知》（安办〔2021〕1号），将省营商环境评价结果纳入各县（市、区）、红旗渠国家级经济开发区、安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市管领导班子和市管领导干部年度综合考评体系，并与市一级指标牵头单位及配合单位的年度目标考核资金、评选树优和干部考核“三挂钩”。

在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同时，我们也深切认识到，我市目前还存在产业结构不合理，新旧动能转换较慢；环保管控压力较大，特别是随着资源环境和市场约束趋紧，短期内我市稳增长与治污染、保态势与优结构的统筹较为困难；“一网通办”尚未完全实现；全市上下联动的机制还有待加强，营商环境整体基础有待提升等问题。

下一步，市政府将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和帮助支持下，坚持营商环境评价和建设两手抓，打好系列“组合拳”，着力强化体制机制创新，着力抓好评价整改，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要求，进一步理清思路、细化措施、压实责任，努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

2021年4月 日

安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我市《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执法检查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

2020年5-8月，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对我市《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土壤污染防治法”）贯彻落实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并印发了《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相关建议》的通知（安人常办〔2020〕57号），提出了4个方面的问题和5个方面的建议。对此，市政府高度重视，责成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攻坚办）牵头，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做好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不断巩固提升我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水平和成效。现将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整改工作开展情况

1. 提高政治站位，统筹组织安排。为做好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工作，市攻坚办组织召开了整改工作专题会议，对整改落实工作进行了研究和统筹安排。市政府副秘书长、市生态环境局局长郭虎江对整改落实工作进行了专题部署，提出了明确的整改要求，主动协调相关部门，积极推进整改落实。

2. 制定整改方案，分类逐项整改。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市攻坚办印发了《安阳市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安攻坚办〔2020〕275号），各县（市、区）政府和各有关部门也分别制定了整改工作方案，明确了整改目标 and 责任单位，细化解了整改任务，确保整改工作落实落细。

3. 定期调度问效，注重经验总结。市攻坚办定期对整改工作进行调度和专项督导检查，并根据进展情况，分析问题，研究制定长效推进机制，推动“土壤污染防治法”全面实施，推动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严格履职尽责，使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扎实推进并取得积极成效。

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 关于“土壤污染防治法”宣传教育方面问题与建议的落实情况。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和各有关部门积极配合，加大了“土壤污染防治法”的宣传力度，按照

“向基层延伸、向企业渗透、向社会扩散”的普法宣传指导思想，组织开展了“土壤污染防治法”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等宣传活动。充分发挥“两微三号”等新媒体传播速度快、范围广的优势，多形式多途径的宣传“土壤污染防治法”相关知识及保护土壤环境的重要意义，有效推动了“土壤污染防治法”的深入宣传普及。

2. 关于“进一步强化源头管控、统筹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落实情况。一是强化土壤环境污染重点单位的监管。我市严格把好项目准入关，要求所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在新、改、扩建项目进行环评时，必须按要求做好项目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的环境现状调查，凡是项目环评未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并编制报告的，评审时一票否决。实施了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将我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全部纳入了排污许可证管理，督促重点监管单位严格落实法定义务和主体责任，规范做好区域内土壤和地下水的隐患排查、日常监测等。加大了以降尘为主要污染的重点监管单位——岷山集团周边大气环境的监控力度，增加了监测点位，为有效开展监管提供了数据支撑。二是加快推进工业企业提标治理。我市加大了对钢铁、水泥熟料等重污染排放企业超低排放的评估监测；对钢铁、有色、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实行了全流程治理、精细化管理及清洁化改造；实施了停产整治、关闭搬迁、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等处罚措施，增强了违法违规排污企业保护土壤环境的主体责任意识。三是推进重污染企业结构调整。我市加快建设铁合金、印染、铸造等产业园区，大力推动传统产业整合入园，对未按要求完成退城进园、整合入园的企业实施了关停。目前，安阳市合金新材料园区一期项目已投资 9300 万元，2 万平方米厂房正在建设，15 座 4.3 米高焦化炉已于 2020 年年底前关停到位。四是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市农业农村部门继续大力实施化肥农药使用零增长行动，继续引导农民科学施肥，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在主要农作物上持续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统防统治、使用环境友好型肥料和生物农药等减量增效综合技术，确保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成效每年都有新提升。

3. 关于“抓好重点环节风险管控，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落实情况。一是加大了对重点环节的风险梳理排查及安全评估，加快推进土壤污染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和改造治理，加强了农业面源防控及农业灌溉水质的监管，建立了覆盖重污染企业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风险监测网络，努力从源头阻断污染物进入农田土壤环境的外部链条。二是对已退耕还林的严管类耕地和已种植可食用农产品的安全利用类耕地，市农业农村、发展改革（粮食）、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了联合督导，对高风险区域土壤和农产品质量进行了协同监测，实施了超标农产品定点收购、专仓储存、定向处置等措施，及时稳妥地做好超标农产品的流向处置。对确需退耕的重度污染耕地属于永久基本农田的，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正与有关部门进一步进行确认，并根据确认结果，采取相应措施。三是不断强化涉及“危废、重金属”等重污染企业的执法监管，多部门联合开展了“危废监管严打、重金属行业排查整治、报废机动车电动车回收拆解整治”等专项活动，加大了对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和违法违规处置报废

车辆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形成了危废、报废车辆安全处置监管的长效机制。目前，完成了2个重金属固体废物堆场整治任务，建立了44家重点区域重金属污染超标企业排查清单，完成了超标农用地的安全管控任务。完成了1078家危废企业的系统纳入工作，建立了问题企业整改台账，提出了整治标准。

4. 关于“进一步强化部门履责协作，形成强大执法合力”的落实情况。我市完善了土壤污染防治日常环境监管执法计划，不断健全环境执法监管体系，通过精准打击、移送行政拘留及司法刑事打击等联动执法，严厉打击了一批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等环境违法行为，为防治土壤污染、保障公众健康提供了坚强的法治保障。2020年，市环境执法部门共移交公安部门立案的危废环境违法案件2起，批捕犯罪嫌疑人31人，及时处置铅等危险废弃物1.52吨，在打击破坏干扰土壤污染防治正常秩序等违法行为方面发挥了强大的威慑作用。

5. 关于“积极筹措资金，加大资金投入力度”的落实情况。一是市有关部门积极向上争取项目资金，为土壤污染防治提供更有力的资金保障。2020年共申报中央项目11个，其中入库项目3个，涉及资金约3亿元。二是按要求落实配套资金。经市政府同意，市财政出台了《安阳市财政局关于编制市级部门2021-2023年收支规划及2021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安财预〔2020〕325号），对配套资金的安排进行了明确，市财政将按文件要求落实配套资金。三是市发展改革部门落实有关政策，积极鼓励民间资本，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的方式，做好已落地项目，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和餐厨垃圾、市政污泥及粪便混合厌氧消化处理等项目的建设。同时，发展改革部门在发挥好本地土壤污染治理技术优势的同时，积极借鉴引进外地先进技术模式，不断提高我市土壤污染治理成效。2018—2020年，市财政共累计筹措土壤污染防治资金7376万元，其中及时下达上级资金4633万元，市本级拨付资金2743万元，统筹用于污染地块治理、土壤污染监测、垃圾处理等项目，为打好净土保卫战提供了良好的资金保障。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1. 持续抓好问题整改。把市人大“土壤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加强跟踪问效、督导核查，持续推进整改工作，确保全面完成整改任务。

2. 深入打好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市攻坚办将继续发挥好牵头组织作用，协调各县（市、区）和各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统筹安排，持续加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治理修复，扎实深入推进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进一步做实治“土”举措，管牢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确保受污染耕地、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持续保持在100%，为保障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和人居环境安全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3. 持续面向社会公开。严格按照要求，及时依法公开我市贯彻市人大执法检查反馈意见

整改落实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争取社会各界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更多支持，加快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共同发力推进土壤污染治理的良好工作格局。

非常感谢市人大常委会对我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关心和帮助！我市将在市人大常委会的支持和监督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持续抓好整改落实工作，全面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为建设天更蓝、水更清、土更净的美丽安阳作出新贡献。

2021年1月28日

安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我市《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 贯彻落实情况工作报告审议意见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

2020年10月30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我市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以下简称“一法一办法”）贯彻落实情况的报告。在充分肯定工作成绩的同时，指出我市在贯彻落实“一法一办法”工作中还存在对法律的学习宣传还不够广泛深入、资金投入不足、监督管理不到位、后期管护机制不完善、水土保持执法力量薄弱等问题，提出了5个方面的审议意见。审议意见客观、全面、具体，对我市贯彻落实“一法一办法”工作具有现实的指导意义，为持续深入推进我市贯彻落实“一法一办法”工作指明了方向。市政府对整改落实情况高度重视，市长袁家健、副市长刘建发分别作出批示，提出明确要求，责成市水利局及有关部门认真研究落实，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制定具体整改措施，将审议意见化为具体的工作举措，全面提升我市贯彻落实“一法一办法”工作水平。现将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认识和领导”的落实情况。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推动全市水土保持工作，市政府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列入政府重要工作职责，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强化责任，认真履行水土保持综合治理、监督管理，严格依法行政，切实保障水土保持工作健康发展。同时市政府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协调配合，将水土保持列入我市河长制、四水同治等考核。水土保持规划是依法加强水土保持管理的重要依据，我市在完成市级水土保持规划的基础上，安排组织各县（市）、区水土保持规划编制工作。目前各县、（市）区水土保持规划已经过政府批复，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保护和修复，切实推进全市水土保持生态建设高质量发展。

（二）关于“进一步深化国策法律宣传教育”的落实情况。我市相关部门持续广泛深入开展围绕水土保持“一法一办法”的水土保持国策和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有效提高了全社

会对水土保持工作的认识和参与水土保持工作的积极性。一是利用重要纪念日扩大宣传面。在“水土保持法修订施行周年纪念日”、“植树节”、“世界水日”、“中国水周”、“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等，在城乡各大广场设立咨询台、发放宣传资料、布设宣传展板、悬挂宣传条幅、出动流动宣传车等形式，大力开展面向广大人民群众的宣传。二是进一步拓展宣传广度和深度。拍摄了水土保持专题视频短片，开展水土保持“进党校、进学校、进机关、进社区、进企业”宣传教育活动，在“学习强国”、“安阳新闻网”、“今日头条”、“抖音”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媒体，大力宣传我市在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社会力量参与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强化水土保持信息化建设和监督管理等方面取得的新成就新进展，切实提高广大群众的生态文明观念，增强了全社会水土流失忧患意识和水土保持责任意识，让水土保持工作深入人心，让自觉遵守水土保持法成为全社会的共识。

（三）关于“进一步加大水土保持监督执法力度”的落实情况。一是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市、县水利部门在做好“放管服”改革、加强对重点区域和重点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和事中、事后监管的同时，积极落实我省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的有关规定，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和属地管理相结合的原则，通过联合监督检查落实了人大检查发现的个别未批先建、未验先投和未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项目的整改工作，查处了一批在建重点项目的水土保持违法问题。维护了法律法规的尊严，有效遏制了人为水土流失的发生。二是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监管。2018年以来，在水利部和省水利厅统一安排部署下，我市启用卫星影像和遥感监管软件等先进手段，梳理排查、现场核实扰动图斑近4000个，执法处理、跟踪督办疑似违规图斑364个，实现年度生产建设项目水保监管全覆盖。三是建立健全建设项目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各相关部门间的协作机制，认真落实“一法一办法”的相关要求，在项目建设中严格查处未按要求落实水土保持措施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全面落实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和义务。

（四）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和治理”的落实情况。加快我市西部山丘区和东部平原风沙区水土流失治理步伐，既是乡村振兴战略主要要求，也是党和政府关怀革命老区人民群众的具体体现。各相关部门，积极争取上级资金、企业自筹方式大力开展水土保持生态治理工作。市财政在资金困难的情况下，多渠道筹措水土保持补助资金，2020年，市财政安排145万元，用于支持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和水土保持遥感监管项目。按照“一法一办法”要求，返还水土保持补偿费137万元，用于水土保持生态治理和监督管理，有效缓解了我市水土流失防治资金投入不足。经过各相关部门积极争取，2021年我市继续实施了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太行山绿化等项目，强有力地推动我市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和治理工作。

（五）关于“进一步强化水土保持工作保障”的落实情况。一是我市在充分利用中央投资和地方投资的同时，加强和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水土保持生态治理。将民营资本与水

水土保持重点项目、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建设、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工程等结合，引导多种形式参与生态建设，取得了良好的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二是科技赋能，引领监管“新时尚”。运用遥感实时监测，动态掌握水土流失情况；依据大数据分类施策，提高建设项目排查管理实效；引用小型无人机、执法记录仪等装备，实施空地结合、人机结合的执法模式第一时间取证，提高监管效能，有效缓解了执法力量薄弱问题。三是加强管理队伍和技术人员业务培训。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水土保持监督管理队伍建设，提升人员整体素质和管理能力，促进水土保持工作，11月份，市水利局举办2020年全市水土保持业务管理培训班，有效地提升了全市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四是要求各级政府主要领导抓好统筹和协调，并列入政府重点工作事项进行落实。拟成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牵头的指挥部，并建立健全统筹协调机制，加大部门力量和涉水资金整合力度，将“一法一办法”作为政府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加强督导督查，开展严格考核，定期评定通报，落实奖惩措施，形成各级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我们十分珍惜市人大常委会对我市贯彻落实“一法一办法”工作的关心和帮助，在今后工作中，将继续坚持问题导向，狠抓各项措施落实，不断巩固整改成果。同时，将更加诚恳地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检查，虚心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建议，认真履职，责任担当，为实现我市“一个重返、六个重大”目标做出新的贡献，

市政府副市长薛崇林 在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的表态发言

(2021年4月29日)

尊敬的徐家平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天上午，市人大常委会听取了市政府关于2020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审议了《安阳市政务服务条例（草案）》，各位代表提出了很多好的意见建议，对政府工作具有很强的指导性，这既是人大依法履职，加强监督的具体体现，也是对政府工作的大力支持。会后，我们将逐项梳理、认真研究，真正把代表的意见建议转换成政府的务实举措。下面，受袁市长委托，我代表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市人大代表长期以来对政府工作的监督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去年以来，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全市上下众志成城、攻坚克难，以大气污染防治为重点，全面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空气质量实现“两降一增”，水环境质量改善幅度居全省第一位，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南太行“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在全省率先完成。人民群众身边的蓝天白云、青山绿水明显增多。

但是，空气环境质量排名靠后的不利局面仍然没有改变，产业结构重、布局不合理等问题依然突出，城市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有待加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基础薄弱，攻坚任务十分艰巨，生态文明建设任重道远。下一步，我们将结合各位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推动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坚决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一是深化污染防治攻坚。以大气污染防治为重中之重，持续开展工业污染、燃煤污染、移动污染源等专项治理，确保完成空气质量年度目标任务。以壮士断腕的决心淘汰落后，彻底关停一批、治理一批、提升一批，为新产业发展腾出空间、让出资源。推进企业绿色转型，加快“退城进园”。狠抓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严禁地下水超采，强化黑臭水体治理，严格土壤污染源头管控，依法严惩环境违法行为。二是提升生态供给质量。落实“林长制”，开展国土绿化行动，推进国储林建设。落实“山长制”，加快废弃矿山整治。实施“四水共治”，抓好南水北调西部调水工程。落实“河长制”。推动城区及周边河湖沟

渠引水拦水蓄水设施建设，实现水系连通、常年有水。三是大力推进节能降碳。制定实施碳排放碳达峰行动方案，开展重点行业能效对标行动，严格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加强散煤治理，实施“引热入安”，压减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产能，加快园区循环化改造，提升资源产出率、土地产出率、固废资源化利用率。四是强化督查问题整改。全力做好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我市问题整改落实工作，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建立问题清单、逐一拿出措施，确保整改到位，同时，以这次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为契机，进一步建立完善长效治理机制，以点带面系统推进生态环境治理。

会议还对《安阳市政务服务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议，我们将认真研究吸纳各位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加强与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法工委的沟通，做好《条例（草案）》的修改完善工作，切实增强立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确保《条例（草案）》更好回应群众关切、顺应时代要求、符合地方实际，推动政府各项工作走上法治化轨道，推动我市营商环境建设不断迈上新台阶。

同时，会议还对2021年度评议政府部门工作进行了安排，市人大常委会将对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委进行工作评议，这既是市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行职责、行使权力的体现，又是对政府工作的监督和支持。在此，我受袁家健市长的委托，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及各位领导、各位委员表示诚挚的感谢！下一步，市政府要牢固树立人大意识，牢固树立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切实把接受人大监督与改进和做好部门工作有机结合起来，不断提升依法行政的能力、推动发展的能力，并将以这次评议为契机，对各项工作推进情况进行全面深入的梳理分析，针对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研究采取和落实好各项政策措施，努力推动我市新时代区域性中心强市建设。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多年来，市人大常委会围绕全市工作大局和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听取汇报、调查研究、审议督办，加大监督力度，提出意见建议，对指导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真诚地希望各位代表对于政府工作给予更多的关心、指导和监督，我们一定不负众望、务实重干，把代表们的意见和建议，融入到政府工作当中去，主动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始终以敬畏之心、抓铁之力、绣花之功对待党和人民的事业，全力以赴做好生态环境保护、政务服务等各项工作，以实际成效向市委、市人大和全市人民交上一份合格答卷！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

在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本次会议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顺利完成了各项预定任务。

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2020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组成人员认为，2020年，市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认真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将污染防治攻坚战作为重大的政治任务和民生工程，通过精准防治、治保并举、综合施治等措施，着力推进大气、水、土壤等污染防治工作，我市大气质量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明显提升，土壤环境安全稳定，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对此，大家给予充分肯定。组成人员强调，生态文明建设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石。针对我市大气污染防治任务艰巨、产业结构偏重、焦钢比与目标要求差距较大、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基础薄弱等问题，大家建议：一要保持战略定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生态环境保护进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胜阶段。市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要始终保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战略定力，认真落实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健全环境保护督察、考核机制，标本兼治、综合施策，坚持源头防控，积极探索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二要坚持问题导向，实施精准治理。要强化问题导向，制定科学精准的管控方案，统筹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坚决防止“一刀切”；要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施策，强力推进四大结构调整，优化产业布局，切实从根本上彻底解决结构性污染问题；要抓好在建工地扬尘管控、水体保护、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等重点工作，特别是要聚焦生态环境部通报的我市“落实国家焦钢比调整要求不力”“新建焦化产能冲动强烈”“部分淘汰焦炉未按时关停”等问题的整改，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反省，加快整改进度，认真完成整改任务。市人大财经工委、城环工委要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监督。三要强化科技支撑，提升环境治理水平。针对我市水、土壤污染治理任务重、治污基础设施相对滞后等问题，加快水、土污染治理先进技术推广应用；要提高环境监测预警水平，积极推广运用智能监控技术手段，推动“互联网+”和大数据的创新应用，全面提升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四要坚持法治思维，依法接受监督。要盯准生

生态文明建设的制度短板进行立法，加快水污染防治、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等生态环保领域的立法进程，建立健全覆盖水、气、土等各环境污染要素的地方性法规；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迎接全国、市人大常委会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执法检查 and 市县联动执法检查 work，依法接受人大监督，发挥执法检查“法律巡视”利剑作用，用法治力量守护好蓝天、碧水、净土。

为持续深化我市“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市人大常委会把制定《安阳市政务服务条例》作为今年重点立法项目之一。本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初审。大家认为，市人大相关工作机构和市政府在时间紧、任务重的情况下，对条例的起草和审查做了大量认真细致的工作，对此，应充分肯定。在审议过程中，大家对这个条例草案提出了很多很好的修改意见。会后，请有关方面逐条对照研究论证，切实吸纳融入，把这个法规草案修改好完善好，为常委会再次审议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立法工作任务。

人大常委会对“一府一委两院”开展工作评议，是国家权力机关对行政、监察、司法机关履行监督职能的重要手段，是新形势下加强监督工作的新要求。根据工作安排，市人大常委会从今年开始，在5年内实现对政府工作部门评议全覆盖。本次会议对今年的评议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对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委等5个部门履职情况进行评议。组成人员认为，开展工作评议十分必要，有助于推动“一府一委两院”及其工作部门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有助于认真落实市委的重大决策部署，尤其是推进“十四五”规划的实施，推进“法治安阳”建设不断向纵深发展。大家建议：一要高度重视，夯实评议基础。这次评议工作从4月动员开始，到12月末结束，分动员自查、调研视察、征求意见、开展评议、整改及评估几个阶段，时间跨度大，工作内容多，涉及范围广，各评议工作组、各被评议单位要高度重视，明确时间节点、阶段任务、评议要求、开展程序等，扎实有效稳妥推进。二要突出重点，务求评议实效。为保障工作评议有序进行，市人大常委会成立了工作评议领导小组，下设工作评议办公室和评议工作组。领导小组要加强领导，统筹协调，评议工作组要结合实际、深入调研，确保全面、客观、公正地评价被评议单位的工作。被评议的5个部门，要在领会、吃透、传达好方案精神的基础上，主动查摆问题，深刻剖析原因，积极研究对策，做好与人大评议工作组的协调配合，确保评议工作扎实有序、顺利开展。三要严肃纪律，确保客观公正。工作评议是政治性、法律性、程序性很强的监督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评议工作组成员要从讲政治、讲大局、讲纪律的高度，坚决执行中央、省、市关于作风建设的具体规定，自觉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廉洁纪律、组织纪律、工作纪律、群众纪律和生活纪律，确保评议工作评出正气、评出动力、评出干劲。

本次会议还进行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任命了一名政府副市长，希望新任命同志牢记誓

言、恪尽职守、勇于担当、忠诚履职，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主动向人大报告工作，认真听取和办理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以实际行动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 出席人员名单

徐家平	张善飞	张保香	张 玲	程利军	程新会	丁 琦
马宝红	王大鹏	王庭希	王新顺	牛建芳	方 圆	申明芳
付培森	任法香	冯学军	吕文霞	刘洁华	杜 毅	杨志强
杨清成	李 阳	李长奉	李水平	李书林	李志伟	来玉生
宋胜利	张建林	张 歌	武国斌	罗永宽	赵庆林	韩 啸
薛忠文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

薛崇林	市政府副市长
曹更生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常凤琳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王明服	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王福生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局长
樊 厉	市发改委副主任
丁 江	市住建局办公室主任
龙福庆	市农业农村局副调研员
牛焕鑫	市民政局办公室主任
宁红亮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李亚非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袁金良	市水利局办公室副主任
邓 菱	市卫健委办公室主任
赵 辉	市生态环保局
冯家芳	安阳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佩防	滑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杨楷旺	内黄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石跃文	汤阴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国顺	文峰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臧佩侠	北关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立新	龙安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丽清	殷都区人大常委会选工委副主任
郭河山	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委副主任
马天福	市人大常委会农工委副主任
申 渝	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副主任

刘海英	市人大常委会内司工委副主任
梁建民	派驻市人大常委会纪检组组长
戴厚生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李文涛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孙 光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室副主任
刘楚孜	市人大常委会内司工委副主任
刘文涛	市人大常委会农工委副主任
黄清瑕	市人大常委会教工委副主任
戴海波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
朱玉震	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副主任
许志勇	市人大常委会教工委副主任
徐 冰	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副主任
徐广润	市人大常委会选工委副主任
孙志国	市人大常委会选工委副主任
孙国军	市人大常委会民侨外工委副主任
张进忠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
张彦召	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副主任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会议 纪 要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5月28日在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常委会会议室举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主持会议，副主任张善飞、张保香、张玲、程利军，秘书长程新会和委员共35人出席会议。市“一府一委两院”领导同志高勤科、曹更生、常凤琳，市人大常委会机关有关负责人列席会议。现将会议内容纪要如下：

一、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所提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去年以来，市政府、各承办单位对代表建议高度重视，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亲自督、承办单位主动办的工作格局，总体办理效果较为明显。截至目前，市政府承办的323件建议均已办理完毕，办复率100%，满意率99.7%，一批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得到解决。对此，应给予充分肯定。针对个别承办单位责任意识不够强、主动性不够、办理质量不高等问题，会议建议，1.高度重视。市政府及其相关承办单位应高度重视议案建议办理，在政府常务会上对议案和重点建议进行专题研究。2.精准交办。议案建议交办要精准，避免出现“谁提建议，交谁办理”的情况。3.完善机制。承办单位要完善议案建议办理机制，严格杜绝代表“被满意”情况；人大要完善代表培训机制，加强对代表精准提案的培训，提高代表提案的质量。同时要强化督办力度，持续跟踪督办B类、C类建议，确保代表所提意见建议落到实处、取得实效。4.强化责任。承办部门要在狠抓落实上下功夫，把办理代表建议同推动工作、改善民生结合起来，切实把一件件建议变成实事、好事；要加强与代表的联系，虚心听取代表意见，自觉接受代表监督，共同推动建议办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程新会作的《关于市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经审议，表决通过了市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建议议程（草案），作出了关于召开市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的决定。

三、经审议，通过了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资格审查的报告。

四、经审议，通过了市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建议名单。

五、经审议，决定了市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六、经审议，通过了市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案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调整建议名单。

七、经审议，原则通过了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八、经审议，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命事项（任命名单另发）。

九、对法、检“两院”员额法官、员额检察官开展履职评议工作进行动员部署。会议认为，人大常委会对法、检“两院”员额法官、员额检察官开展履职工作评议，有充分的法理依据，是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监督的重要手段，也是新形势下助推社会公平正义的使命所需。根据工作安排，本次评议按照市法、检“两院”员额法官、员额检察官的人员构成比例，随机抽取员额法官、员额检察官开展评议。会议要求，1. 高度重视。这次履职评议，从5月动员开始至十一月底结束，总体包括部署启动、调研评查、评议投票、反馈整改四个阶段，规范性强、涉及面广、关注度高。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要高度重视，积极配合，切实把履职评议作为总结工作、查找问题的“镜子”，按照工作方案要求抓好落实。履职评议工作领导小组要增强责任意识、把握时间节点，做好充分准备，确保评议工作有序推进。2. 务求实效。为确保评议工作质量，市人大常委会成立了履职评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选拔专业人员成立了法律咨询委员会。评议工作领导小组要统筹安排评议工作，确保调查走访务实、查摆问题求实、整改措施落实，使评议结果客观公正，真正评出效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要提升站位、明确责任，做好宣传发动、自查自评等工作，确保评议工作扎实有序、顺利开展。3. 严守纪律。评议工作领导小组的同志，要坚持原则、遵章守纪。要以法律为准绳，正确处理好人大监督与司法权独立行使、人大监督程序与司法程序、人大监督权与司法决定权之间的关系，做到监督不办案、评议不干涉。要严守评议纪律，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关于作风建设的具体规定，使评议工作本身成为彰显公平、弘扬正气的重要举措。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在会议结束时作了总结讲话。

关于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代表所提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1年5月28日在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安阳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李传银

尊敬的徐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代表所提建议、批评和意见及主任接待代表日代表所提意见建议（以下简称“建议”）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建议办理情况

（一）大会期间所提建议办理情况。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市人大交办政府系统代表建议共323件。其中，涉及城建环保方面91件，占28.2%；财经方面80件，占24.8%；教科文卫方面46件，占14.2%；社会建设方面41件，占12.7%；农业和农村方面24件，占7.4%；内务司法方面19件，占5.9%；预算方面11件，占3.4%；民侨和旅游方面11件，占3.4%。

在市人大常委会的悉心关注下，在市政府领导的高度重视下，经过市政府各承办单位积极工作，代表所提建议均已办理完毕，并分别答复了各位代表，办复率100%，满意率99.7%。

从建议办理的具体结果来看：

A类建议：共162件，占承办总数的50%，均被承办单位采纳，已得到解决或基本解决。

周莺歌代表所提《关于建立医疗应急防疫物资储备机制保障重大疫情物资供应的建议》办理情况。为保障全市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强化医疗应急防疫物资储备，参照国家储备粮机制，我市按照“平时应急结合、财政资金投入、集中购置入库、定期轮换更替”的原则，建立了应急储备机制，确保发生重大疫情时医疗防疫物资能够及时充足保障供应。一是深入调查研究，掌握物资储备现状。组织人员深入河南国药控股安阳分公司、安阳华润医药公司实地查看药品仓储和管理情况，同时召集各县（市、区）卫健委、4家药品企业、相关医疗机构参加医疗物资储备座谈会。市卫健委、财政局、工信局3部门多次召开协调会就储备资金来源、采购、储备、管理、轮换等问题进行充分讨论，形成共识。二是积极做好协

调，争取资金支持。去年，市卫健委、财政局、工信局3部门联合向上级有关部门争取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2450万元，用于储备重点救治药品、医疗防护和医疗救治设备等物资。按照“保证品种、满足数量、实时轮换、总量平衡”的动态储备原则，市本级财政计划将医疗应急防疫物资补充资金100万元列入2021年度专项财政预算。三是认真讨论研究，建立物资储备工作机制。市政府多次召集由市卫健委、财政局、工信局、县（市、区）卫健委负责人及部分医疗机构、医疗企业负责人参加的座谈会，广泛征求意见，反复科学论证，建立了政府集中公开采购、市县政府集中储备、医疗机构应急储备、医疗企业补充储备的医疗应急物资储备机制，形成了“政府集中采购、分级分层储备、及时轮换更替、保持动态平衡”的良性循环。四是应急保障到位。对医疗防护物资、消杀药品、医疗救治药品、核酸检测试剂等4大类20多种医疗物品，按照分级分层储备的原则，以新冠肺炎疫情发生期间日均消耗量为依据，市、县两级政府集中储备不少于4个月使用量，医疗机构储备不少于2个月用量。另外，市第五人民医院一期、二期隔离病房楼总建筑面积8772平方米，总投资5062万元，新建病房105间，已具备使用条件。

韩啸代表所提《关于进一步加大我市创新人才引进力度的建议》办理情况。近年来，我市始终秉持“人才至上、民生为本”理念，强力推动“洹泉涌流”人才集聚计划，健全招才引智常态化机制，以产业聚人才，用人才促产业，确保人才引得来、留得下、发展得好。一是健全人才政策体系。去年3月份，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联合印发《关于实施“洹泉涌流”人才集聚计划为加快推进新时代区域性中心强市建设提供人才支撑的意见》。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亲自谋划推动，市县两级组织部门牵头抓总，市直各有关部门分工合作、各司其职，形成了“一个体系”“三类人才”“七项优惠”的政策体系。二是建立人才服务平台。市县两级政府依托市民之家网络平台，建立1个市级和9个县级综合性服务平台，实施“人才服务一卡通”，按照“一窗受理、专人服务、部门联动、限时办结”的原则，为各类人才办理生活补贴、创业补贴、人才周转房、人才公寓等优惠服务，形成了有窗口接收、有专人办理、有制度监督的人才服务体系。三是开展招才引智活动。去年3月24日在郑州召开了“洹泉涌流”人才集聚计划新闻发布会，从我市四个千亿级主导产业中，首批筛选了1001家企业引进重点急需人才。10月22日，启动了河南·安阳“洹泉涌流·聚才兴安”专项行动，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委书记李公乐和市委副书记、市长袁家健现场与引进人才代表、企业家进行连线互动。全市各招聘平台线上招聘总体规模达到2600余家，发布招聘岗位40000余个。10月24日至25日，在中国·河南高端人才（项目）对接洽谈会上，我市77家企事业单位现场提供岗位2704个，线上注册单位1004家，提供岗位14928个，现场通过绿色通道引进高层次人才126名。“洹泉涌流”人才集聚计划实施以来，全市共引进急需人才848名，较上年度增长223%，人才集聚效应已初步显现。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按照市委市政府的战略部署，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效率，提升服务质量，不断完善“洹

泉涌流”人才集聚计划政策体系，推动各项优惠政策全方位落实，使安阳真正成为人才汇聚的洼地、创新发展的高地。

B类建议：共143件，占承办总数的44%，均被有关部门采纳。这类建议大部分是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所提问题办理起来时间延伸较长，目前正在解决或已经列入解决计划。

宋建银代表所提《关于探索农村垃圾分类试点机制建设清洁美丽家园的建议》办理情况。去年，我市结合美丽乡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等工作，扎实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积极探索“垃圾减量化、收集分类化、处理资源化”运行机制，取得了初步成效。一是强化制度引领。市政府成立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委、林州市政府、汤阴县政府等单位，专程赴浙江金华考察学习全国先进地区的垃圾分类典型经验，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安阳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目标、工作重点、保障措施等内容，确定了65个垃圾分类试点村。二是推进先行试点。汤阴县通过设置垃圾分类智能投放箱、开展计分奖励等措施进行试运营。林州市通过实行源头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处置等措施进行试运营。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形式，由第三方公司派保洁员上门收集垃圾，将可回收垃圾进行回收利用，可堆肥垃圾收集用于农业生产，不可堆肥垃圾进行焚烧发电或者填埋，有毒有害垃圾由政府统一回收处理。截至目前，全市70%以上生活垃圾已达到生态处理和循环利用。三是注重强化保障。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积极运用市场化运作模式，引进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负责垃圾分类，政府“购买服务”，让“专业的人干专业的事”，实现高标准处理、高效率运转。截至目前，全市配备农村保洁员和管理员2万余人，垃圾收集车（电动三轮、人力三轮等）6054台，大型垃圾中转车辆344台，垃圾收集桶234608个，新建成垃圾填埋厂6座，3个静脉产业园投入使用，3个焚烧发电厂投入运营，参与第三方保洁公司26家。下一步，我们将从规范管理、宣传引导、习惯养成、创新机制等方面下功夫，全面推进全市农村垃圾分类工作。

赵海涛代表所提《关于冬季降雪期间科学向路面撒盐的建议》办理情况。我市紧紧围绕加强市容市貌建设，保障冬季降雪后市民出行安全，采取以下3项措施，确保我市冬季降雪期间科学除雪工作有序推进，保障道路畅通。一是制定应急预案。市环卫部门按照“蓝色预警”“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四级预警响应，制定《安阳市环卫系统冬季铲冰除雪工作应急预案》，明确工作责任、预警级别，统一安排部署，并建立了24小时值班制度。二是科学使用融雪剂。按照“禁止直接使用颗粒融雪剂、减量使用融盐水、切实降低环境污染”的原则，市区主次干道路以机械车辆喷撒融盐水除雪为主，人工辅助进行推扫；慢车道、人行道禁止喷洒融雪盐水，组织人工清扫；背街小巷采取小型融雪水播撒车和人工相结合方式除雪。三是加快溶化池建设。目前我市仅有龙安区一座融雪剂溶化池，已不能满足冬季除雪作业使用需求。我们计划在文峰区、北关区各建一座融雪剂溶化池，已完成项目选址工作。下一步，我们将继续秉持“清洁城市、服务民生”的工作理念，加强环卫系统除

雪队伍建设，加快溶化池项目建设，进一步规范化、科学化使用融雪剂除雪作业。

C类建议：共18件，占承办总数的6%，因客观条件、现行政策限制或受其他因素制约，一时难以解决。

赵红霞代表所提《关于安阳市殷墟博物馆免费向公众开放的建议》办理情况。2008年，中共中央宣传部、财政部、文化部、国家文物局联合印发《关于全国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的通知》（中宣发〔2008〕2号），对免费开放的博物馆范围进行了规定：“全国各级文化文物部门归口管理的公共博物馆、纪念馆，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全部免费开放，文物建筑及遗址类博物馆不实行免费开放”。殷墟博物馆属于遗址类博物馆，暂不免费开放。我们已向赵红霞代表解释了相关政策。

（二）主任接待代表日所提建议办理情况。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接待代表日活动，共收到代表建议14件，已全部办结。

二、主要做法

（一）高度重视，认识到位，切实加强办理全过程组织领导。

人大代表提出建议是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实现形式，也是集中民智、反映民意的重要渠道。市政府及各承办单位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始终将其作为落实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的重要内容，作为提升政府决策民主化、科学化的重要抓手。一是主要领导亲自抓。2020年5月1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袁家健主持召开市政府第五十六次常务会议，听取2020年市政府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有关情况汇报，明确要求各承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在建议办理过程中必须做到亲自过问、亲自批办、亲自走访、亲自督查、亲自审核和签发答复意见，不断密切政府部门与人民群众的联系，下大力气解决一批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困难和问题。6月1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袁家健在《关于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接待代表日活动的报告》上批示：“相关单位要扎实办好每一件代表建议，请市政府办公室抓好落实。”二是主管领导亲自督。市政府各副市长对建议办理工作亲自抓布置、抓协调、抓督促，特别是对重点、难点建议，分管副市长多次召集相关承办单位负责人召开座谈会，定期听取建议办理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建议办理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7月30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志伟对《关于做好2020年人大代表重点建议办理工作的通知》作出批示：“请办公室安排专人负责加强协调和督查，确保高质量办理。”比如，针对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加快社区建设提升社区服务”的议案，我们积极协调市社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成立了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志伟和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保香为总协调人的议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并由市政府副市长刘建发、高勤科任正、副组长。在领导小组推动下，今年2月7日，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关于提高城市社区干部报酬津贴和有关经费标准的通知》，对不同岗位不同工作年限的社区工作人员科学合理确定报酬津贴和各项社会保险标准，并建立了随上年度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增长而增长的长效机制，该议案办理取

得了阶段性成果。三是承办单位主动办。各承办单位从“讲政治、重民意、树形象”的高度认真做好建议办理工作，实行主要领导总负责，分管领导亲自抓，责任科室具体办，办公室总协调，明确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建议答复办理程序，保证了建议办理任务的顺利完成。

（二）加强督办，狠抓落实，积极推动建议办理办结。一是统一交办，加强监督。5月28日，市政府召开了人大代表建议交办会，按照分级负责、归口办理、务实办理的原则，将这些建议逐一落实到各承办单位，明确要求承办单位提高政治站位，转变工作作风，注重问题解决，切实增强办理工作实效。二是创新方式，加强督办。去年由于受疫情影响，市政府办公室采取协调会督办、电话督办、网络督办等方式实施跟踪办理，特别是对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始终紧盯不放、抓牢抓实，直至按期办结；对一些受条件制约暂时难以解决的问题，督促承办单位主动上门向代表实事求是做好解释工作；对不认真办理或办理不到位的，不遮丑、不护短，坚决查清原因并全力推进整改；对代表不满意的建议，坚决退回承办单位重新办理。三是摸清底数，建立台账。根据全年承办工作目标、任务和办理时限要求，制作了《建议办理工作进度情况一览表》，加强整体调度，采取电话督促与个别检查相结合、现场督办与跟踪督办相结合，对进展慢的单位进行提醒督促，对一些办理建议较多的单位和重点建议议案紧盯不放，每周对建议办理情况进行跟踪督导，全面掌握办理进度。四是列入目标，统一考核。将2020年度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列入市政府目标管理考核体系，夯实压牢办理责任，年终实施综合考评。

（三）抓常抓细，创新方法，促进办理工作落地见效。一是健全工作机制，规范办理过程。印发《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市人大代表建议和市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对人大代表建议办理质量和办理时效性进行了明确，细化承接、登记、交办、催办、审查、面商、答复、总结、归档等环节具体要求。坚持从严要求、从严规范，所有承办单位的答复均采用公文形式。二是加强沟通联系，提升办理质量。市政府办公室与市人大选工委加强联系，互通情况，及时掌握信息，接受人大指导，促进政府系统办理工作顺利开展。承办单位注重加强办前、办中、办后沟通，通过面对面交流、座谈协商、共同调研、上门走访等多种形式，充分听取代表意见，摒弃“文来文往”，大力倡导“人来人往”。对综合性建议，主办单位切实承担责任、主动建立联系渠道，协办单位把协办件当作主办件，积极配合通力合作，确保了办理工作进行顺利。三是强化承办人员培训，提高业务素质。2020年7月17日，市人大办公室与市政府办公室联合召开代表议案建议工作专题培训会，邀请河南省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专家，就如何办理好代表议案和建议进行专题辅导。通过培训，进一步增强了承办部门责任意识，提高了办理人员业务能力。四是做好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市政府将建议办理列为政府信息公开重要内容，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了2020年代表建议办理结果。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有的单位责任意识不够强。个别承办单位思想站位不高，重视程度不够，主要负责同志在亲自过问、亲自参与上做得不够。二是有的单位工作主动性不强。个别涉及多个部门办理的建议，“主办会办同责”理念树立不牢，协同办理质效不高。三是有的建议办理质量不高。个别承办单位对建议办理工作只求过得去、不求过得硬，抓得不紧、做得不实，前期工作拖拖拉拉，临近办结突击应付。有的答复内容简单粗略，避重就轻、避实就虚；有的答复意见缺乏举一反三、系统思考，针对性和操作性不强；有的承办单位办理过程中客观原因讲得多，与代表协商沟通不深入。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以强烈的责任感把建议办理工作作为依法行政、科学施策、回应社会关切和服务人民的重要抓手，作为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的重要内容。自觉接受人大代表监督，努力把每个建议办好，着力解决一批事关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困难和问题。二是进一步完善联络机制。市政府及各承办单位将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加强与人大代表沟通联络，主动上门走访，与代表面对面交流，听取建议和意见，克服“闭门造车”现象。加大调查研究力度，定期召开座谈会邀请代表和协办单位一起研究解决问题，增强办理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同时，主动接受人大代表和舆论媒体监督，巩固办理成果，兑现办理承诺，确保办理工作公开、透明、及时、有效。三是进一步突出问题解决。始终把代表满意、建议落实、推动工作作为建议办理的最高衡量标准，实现建议办理由“答复型”向“落实型”转变。对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应该解决又有条件解决的建议，认真解决、抓紧落实；对应该解决，但由于客观条件限制，一时难以解决的，列入工作计划，制定详细方案，逐步加以解决，让代表不断看到阶段性的办理成果。同时，通过办理建议及时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不足，听取和吸纳各项合理化建议，把建议反映的内容最大限度融入实际工作。四是进一步强化督查检查。市政府将持续加大督查抽查力度，及时发现和解决人大代表建议办理中存在的问题，推动建议办理工作落细落实。继续执行“事前、事中、事后”跟踪交办督办制度，“事前”督促承办单位制订方案、规范程序，“事中”定期抽查、督查办理情况，“事后”对办理不力的单位通报批评，压实办理责任，提高办理实效。

徐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真诚欢迎市人大常委会及各位人大代表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加大对政府工作的监督力度，多支持、多鞭策、多提宝贵意见。我们将继续深化对办理代表建议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不断提高接受人大监督的自觉性，增强依法办理代表建议的主动性；继续深入研究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新措施，保证办理质量，讲求办理效果；继续加强与人大代表的联系沟通，推动政府工作和自身建设全面发展，在中原更加出彩进程中奋勇争先，奋力实现“一个重返、六个重大”目标任务，谱写建设新时代区域性中心强市的绚丽篇章，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关于市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筹备 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1年5月28日在安阳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程新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市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筹备工作，在市委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领导下，已于去年12月中旬全面启动。常委会党组决定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保香同志牵头负责大会筹备工作。大会筹备处先后两次召开有关方面负责同志参加的会议，研究确定了大会秘书处的机构设置、工作职责，明确了各组负责人，并就筹备事宜作了细致安排。5月19日上午，常委会党组向市委常委会汇报了本次人代会的有关问题，市委原则同意我们提出的意见和建议。5月27日，主任会议就本次人代会的建议议程、日程、有关建议名单等事项进行了研究。由于领导重视，各方面积极配合，目前筹备工作正在顺利展开，代表大会可以如期举行。下面，我就筹备工作的有关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议的指导思想

这次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指导思想是：在中共安阳市委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求真务实，改革创新，圆满完成会议的各项任务，组织和动员全市各级国家机关和广大人民群众，认真完成今年各项奋斗目标，为“十四五”发展开好局起好步、实现“一个重返、六个重大”目标任务、建设新时代区域性中心强市而努力奋斗！

二、会议的建议议程

这次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主要议程有九项：审议安阳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安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审查安阳市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审查安阳市202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审议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议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审议安阳市人民

检察院工作报告；决定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选举和决定辞职事项。

三、会议的建议日程

根据会议的预定任务，本次会议拟于5月31日开幕，6月2日上午结束。会期预计2天半时间，大体安排是，5月30日（星期日）上午10时前各代表团报到，上午10时半召开各代表团召集人会议；下午3时举行预备会议，预备会议结束后集中召开中共党员会议。5月31日（星期一）上午8时半举行大会开幕式，听取政府工作报告，书面印发《安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及说明、计划报告和财政预算报告，表决有关辞职事项，通过大会表决办法（草案）、选举办法（草案）。6月1日（星期二）上午8时半举行第二次大会，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和“两院”工作报告，通报表扬先进人大代表小组和优秀人大代表、人大代表优秀建议和办理先进单位。6月2日（星期三）上午8时半举行第三次大会，进行选举事项，表决大会各项决议（草案），作代表议案审理报告，公布选举结果，组织宪法宣誓，市委领导讲话，举行大会闭幕式，各代表团返程。

四、代表团的组成及驻地

参加这次人代会的市人大代表共439名。编为10个代表团，即县（市、区）9个代表团，军分区、驻军的代表组成1个代表团。所有代表团代表在安阳迎宾馆就餐。在市内居住的下派市人大代表和安阳县、文峰区、北关区、殷都区、龙安区在市内居住的市人大代表一般不安排住宿；其他市人大代表在安阳迎宾馆住宿。

五、会议的安全保卫和信访工作

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三个办公室已联合发出通知，要求各县（市、区）切实做好当地的信访工作，避免会议期间出现成批上访或拦截代表的现象发生，确保会议顺利进行。信访组已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市公安局已就会议的安全保卫作出具体安排。

六、大会秘书处的机构设置和工作人员

大会设立秘书处，由秘书长和副秘书长若干人组成，秘书长领导秘书处的工作，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工作。秘书处下设十个组，分别为秘书组、组织组、宣传组、议案组、计划预算组、后勤组、信访组、保卫组、会风会纪督查组和疫情防控组。各组组长分别由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担任，具体负责各方面的工作。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本次会议严格控制工作人员数量。工作人员除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外，其他从有关单位抽调，要求政治上可靠，办事能力强，认真负责，遵守纪律。目前，大会秘书处十个组均提出了各自的工作方案，细化了工作职责，各项筹备工作进展顺利。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补选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2021年5月27日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善飞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对林州市、安阳县、滑县、内黄县、汤阴县、文峰区、北关区、殷都区、龙安区、安阳军分区选举单位选举产生的市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请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443名，第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时代表435名。三次会议以后，截至目前，共出缺代表31名，其中：

1. 因工作变动调离安阳市14名：王秋群（原中国人民银行安阳市中心支行党委书记、行长）、牟家毅（原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滑县支行行长）、靳卫国（原国网滑县供电公司总经理）、林宜群（原河南亚新钢铁副董事长、总经理）、张浩学（原汤阴县白营镇全庄村食用菌大户）、王秀荣（原汤阴县第一中学教师）、李长治（原安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李向前（原安阳市委常委、秘书长）、陶建强（原中国铁路郑州局安李支线公司总经理）、董林（原中国铁路郑州局安阳综合段党委副书记、段长）、王俊岭（原安阳市财政局党组书记）、高雁（原殷都区委副书记）、杜利民（原国网安阳供电公司总经理）、熊金敏（原安阳军分区政治委员）。

2. 因工作变动辞职17名：刘建勇（原林州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杨奇才（原安阳市发改委主任）、苏红莉（原安阳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刘增平（原安阳县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会主任）、魏冬（原安阳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陈海顺（原滑县县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察委主任）、曾剑钟（原内黄县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高峰（原汤阴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友成（原文峰区委常委、组织部长）、魏有才（原市人大常委会预

算工作委员会主任）、张健（原安阳市委宣传部副部长）、王红先（原殷都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师君芳（原殷都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武拥军（原殷都区水冶镇党委书记）、李凤霞（原龙安区委副书记）、郭俊平（原龙安区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军华（原龙安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以上 31 名代表的代表资格终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魏有才的市人大预算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务相应终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和代表出缺情况，相关县（市、区）即：林州市、安阳县、滑县、内黄县、汤阴县、文峰区、北关区、殷都区、龙安区人大常委会及解放军军人委员会分别对市人大代表出缺名额进行了补选，共补选出 35 名代表，分别是：李亦博（安阳市委副书记）、鲁红杰（林州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马红宾（安阳市发改委党组书记、主任）、高潮（中国人民银行安阳市中心支行党委书记、行长）、王新亭（安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李红院（安阳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月亮（安阳县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陆志杰（滑县县委副书记、县长）、冯刚（滑县县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祝民学（滑县第一高级中学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杨炯（安阳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刘新红（安阳市国家安全局党委书记、局长）、姚晓林（汤阴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江猛（河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林超（河南亚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梁建民（派驻安阳市人大常委会纪检监察组组长）、薛崇林（安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郝保旺（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刘军（文峰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武拥军（中原银行安阳分行负责人）、郑象征（安阳市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张晓东（中信银行安阳分行党委书记、行长）、邵运江（中国铁路郑州局安李支线公司总经理）、代世乐（中国铁路郑州局安阳综合段党委副书记、段长）、周福有（安阳市肿瘤医院党委书记）、韩俊波（殷都区人大常委会主任）、王磊（殷都区委副书记、区长）、王现波（安阳市财政局党委书记、局长）、赵晓磊（殷都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李军光（龙安区委副书记、区长）、李红海（龙安区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李治国（龙安区人大常委会主任）、王波（国网安阳供电公司总经理）、王志明（中豫锦明公司董事长）、温伟（安阳军分区政治委员）。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经审查认为，各选举单位补选市人大代表的程序符合法律规定，补选的 35 名市人大代表其代表资格有效。

本届市人大代表应选名额 443 名，代表空缺补选后，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共有代表 439 名，空缺 4 名。实际出席市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的代表应是 439 名。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建议议程

(2021年5月28日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 一、审议安阳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 二、审查安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二、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
- 三、审查安阳市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 四、审查安阳市202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 五、审议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 六、审议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七、审议安阳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八、决定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
- 九、选举和决定辞职事项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的决定

(2021年5月28日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5月31日在安阳举行。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是：审议安阳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安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审查安阳市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审查安阳市202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审议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议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审议安阳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决定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选举和决定辞职事项。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建议名单

(2021年5月27日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主席团(共68名)

1、市委常委(8名,不含担任市政府领导职务和监委会主任的市委常委)

李公乐 李亦博 王树文 曹忠良
董良鸿 祝振玲(女) 王 朴 杨 炯

2、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41名,含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候选人、委员候选人)

徐家平(女) 张善飞 靳东风 张保香
张 玲(女) 程利军 王建国 杜建勋
程新会 丁 琦 马宝红(女) 王大鹏
王庭希 王新顺 元 浩 牛建芳(女)
方 圆 申明芳(女) 付培森 冯学军
吕文霞(女) 任法香 刘洁华(女) 杜 毅
李 阳 李长奉 李书林 李水平
李志伟 杨志强 杨清成 来玉生
宋胜利 张 歌(女) 张建林 武国斌
罗永宽 赵庆林 郝保旺 韩 啸
薛忠文

3、市政协党组书记(1名)

易树学

4、退出领导岗位的市十一届、十二届、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主任(3名)

张锦堂 李发军 朱 明

5、在安退休的担任过其他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的领导同志(1名)

杨其昌

6、企事业单位负责人（6名）

李付广 任中普 纪多辙 刘润生

王爱宏 朱宗娟（女）

7、各代表团团长（8名）

王宝玉 王红兵 陈 忠 宋庆林

李富生 雷 鸣 李 可 温 伟

秘书长：张保香（兼）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

(2021年5月28日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共97名)

一、全国、省人大代表(24名)

方运舟 全国人大代表
李海燕(女) 全国人大代表
黄 艳(女) 全国人大代表
黄玉梅(女) 全国人大代表
葛树芹(女) 全国人大代表
李 云(女) 省人大代表
杨玉蓉(女) 省人大代表
张 莹(女) 省人大代表
刘振洋 省人大代表
闫福军 省人大代表
陈春香(女) 省人大代表
郁林英(女) 省人大代表
刘长英(女) 省人大代表
严根土 省人大代表
张淑爱(女) 省人大代表
魏爱霖(女) 省人大代表
王志国 省人大代表
邓世杰 省人大代表
付 刚 省人大代表
白光明 省人大代表
刘金林 省人大代表

李景忠 省人大代表

赵秀珍（女）省人大代表

闫子鹏 省人大代表

二、不是市人大代表的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委（办）副主任（19名）

戴厚升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二级调研员

李文涛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三级调研员

孙光 市人大常委会调查研究室副主任、三级调研员

戴海波（女）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张进忠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郭河山 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副主任、一级调研员

朱玉震 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副主任、三级调研员

黄清瑕（女）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体工作委员会副主任、三级调研员

许志勇 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体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徐冰 市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副主任、三级调研员

徐广润 市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副主任、三级调研员

孙志国 市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马天福 市人大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副主任、二级巡视员

刘文涛 市人大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孙国军 市人大常委会民族侨务外事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申渝 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一级调研员

张彦召 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刘楚孜 市人大常委会内务和司法工作委员会副主任、三级调研员

刘海英（女）市人大常委会内务和司法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正县级）

三、不是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的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同志（18名）

赵世辉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党组成员、一级调研员

张剑虹 市政府副秘书长、政府机关党组成员、一级调研员

宋子庆 市政府副秘书长、政府机关党组成员、一级调研员

齐金强 市政府副秘书长、一级调研员

郭虎江 市政府副秘书长兼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

苏红娟（女）市政府副秘书长兼市信访局党组书记、局长

王金波 市政府副秘书长、三级调研员

何辉 市政府副秘书长、二级调研员

尚 栋 市政府副秘书长、二级调研员
 王 延 市科技局党组书记、局长、一级调研员
 马 卫 市工信局党组书记、局长
 宁红亮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书记、局长
 杨庆兵 市住建局党组书记、局长兼市城市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刘士勇 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
 秦志军 市审计局党组书记、局长、一级调研员
 孙建国 市金融工作局党组书记、局长
 李凤霞（女）市林业局党组书记、局长
 李晓阳 市文物局党组书记、局长

四、没有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的市直机关、市委市政府直接管理的事业单位和企业各列席 1 名负责同志（22 名）

代志忠 市委副秘书长兼国安办副主任、机要保密局局长
 王志刚 市委副秘书长兼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局长
 路玉军 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主任、一级调研员
 张新民 市委巡察办主任、一级调研员
 安 宁 市委巡察组正县级巡察专员、一级调研员
 李运明 市委巡察组正县级巡察专员
 元立平 市委巡察组正县级巡察专员
 李士斌 市委巡察组正县级巡察专员
 付国杰 市委巡察组正县级巡察专员
 杨卫东 市委巡察组正县级巡察专员
 郭 强 市红十字会党支部书记、专职副会长
 薛 丽（女）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党支部书记、主任
 程婵娟（女）市残联党组书记
 王建军 市供销社党组书记、理事会主任
 王建勋 市政府驻环渤海地区经济发展联络处党支部书记、主任
 郭国勤 市政府驻长江三角洲地区经济发展联络处党支部书记、主任
 田昕（女）市政府驻珠江三角洲地区经济发展联络处副主任（正县级）
 刘献民 市政府驻中原地区经济发展联络处党支部书记、主任
 郭向工 市航空发展建设办公室支部书记、常务副主任
 齐 方 市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李友成 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郭聚法 市广播电视台党委书记、台长，广电传媒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五、没有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的中央、省驻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14名）

孙兴华 中国联合装备集团安阳机械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焦春伟 中央储备粮安阳直属库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王振平 中石化安阳分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李前锋 中石油安阳分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周 飞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安阳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杨克学 广发银行安阳分行党总支书记、行长

潘 浩 交通银行安阳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杨海军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安阳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张亚甫 招商银行安阳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张永红 浦发银行安阳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李 飞 郑州银行安阳分行党总支书记、行长

程自力 洛阳银行安阳分行党支部书记、行长

王新庆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周新雨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安阳无线电管理局党支部书记、局长

安阳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议案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 委员调整建议名单

(2021年5月27日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张保香

副主任委员：李传银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马红宾 王现波 任法香 郝保旺

说明：张善飞调整为张保香，杨奇才调整为马红宾，王俊岭调整为王现波，魏有才调整为郝保旺，增加李传银、任法香。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投资计划 2020 年执行和 2021 年建议安排意见的报告

——2021 年 5 月 28 日在安阳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市政府投资项目监督办法》要求，经与市财政局衔接，市发改委总结了 2020 年市政府投资计划执行情况、编制了 2021 年市政府投资建议计划。1 月 22 日，市政府第 82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市人大财经委员会和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进行了初审。1 月 27-28 日，市人大预算委员会和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进行了初审。随后，书面印发给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和各位副主任。受市政府委托，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市政府投资计划执行情况

（一）安排情况

2020 年市政府投资计划安排项目 51 个，总规模 50.24 亿元。其中：市政府直接投资项目 46 个、23.99 亿元；区政府投资上解财政资金安排棚改项目本息 1 个（打捆）、10 亿元；社会资本投资 PPP 项目 4 个、16.25 亿元。

市政府直接投资 23.99 亿元资金来源为：预算内资金 3.83 亿元、政府基金 7.11 亿元、非税收入 4 亿元、专项债券 8.05 亿元、一般债券 1 亿元。

（二）执行情况

2020 年市政府投资计划执行 50.07 亿元，执行率 99.7%。其中：

1、市政府直接投资执行 21.27 亿元，执行率 88.7%。即：一是预算内资金执行 4.11 亿元，执行率 107.3%；二是政府基金执行 6.58 亿元，执行率 92.5%，扣除年初测算安排债券本息额度较大、年中根据实际需要执行额度较小因素外，已基本执行到位；三是非税收入执行 2.94 亿元，执行率 73.5%，主要是部分收入未实现、未执行；四是专项债券执行 6.43 亿元，执行率 79.8%，主要是 3 个保障性住房项目未执行；五是一般债券执行 1.22 亿元，执行率 122%。

2、区政府上解财政资金安排棚改项目本息执行 4.3 亿元，执行率 43%。主要因土地收益和现金不足，未执行到位。

3、社会资本投资 PPP 项目年度计划投资 16.25 亿元，实际投资 24.5 亿元，执行率 150.8%。其中：市文体中心计划投资 8.4 亿元，实际投资 11.64 亿元；中国文字博物馆续建工程和汉字公园计划投资 3.5 亿元，实际投资 7.2 亿元；高铁综合客运枢纽计划投资 1.35 亿元，实际未投资；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计划投资 3 亿元，实际投资 5.66 亿元。

二、编制 2021 年建议计划的主要思路和原则

（一）编制主要思路

经与市财政局结合，随着我市相关还本付息的增加和 PPP 项目开始回购，能用于政府投资的机动财力十分有限。为此，我们主要按照“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突出重点、努力融资”的思路编制 2021 年市政府投资建议计划。即：一是量力而行，考虑当前财政收支矛盾突出，政府筹资主要渠道只有按上级批复的规模发行债券和 PPP 模式两种渠道，且 PPP 项目规模已接近 10% 的支出红线，同时已竣工的市政项目欠款较多，为此，需要量入为出、量力而行；二是尽力而为，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市政等重点项目，是改善民生、方便市民出行的公益性基础性项目，仍需要加大有效投资，需要积极主动作为，加大土地基金、债券资金的筹措力度。三是突出重点，结合有限财力，尽量统筹安排相关方面资金需求，集中力量办大事，重点安排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四是努力融资，将 PPP 项目社会方的投资规模纳入计划管理，以督促在建的 PPP 重大项目加快建设进度。

（二）安排项目原则

我们严格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市政府投资项目监督办法》规定执行，即：一是优先安排续建项目、还本付息、政策性资金等重点项目资金需求。二是严格控制新开工项目，原则上只安排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新开工项目，其他一般性新开工项目不予安排。

三、2021 年市政府投资建议计划初步安排意见

初步提出 2021 年市政府投资建议计划安排项目 66 个（部分打捆），总规模 48.8 亿元（详见附表）。其中：市政府投资项目 63 个，总规模 17.04 亿元；区政府投资上解财政资金安排棚改项目本息 1 个（打捆），总规模 9.36 亿元；社会资本投资 PPP 项目 2 个，计划投资 22.4 亿元。

具体安排意见是：

（一）已竣工有资金缺口项目 26 个，安排市政府投资 3.68 亿元。主要项目有：市住建局以往年度项目欠款 2.15 亿元，一中新校区 5000 万元，市三中、六中、六十九中、三十四中四个学校建设项目 540 万元，武警安阳市支队搬迁 165 万元，市质检中心 1144 万元，于曹闸 735 万元，中华路桥梁 351 万元，市公安局执法办案中心 110 万元，引岳入安一期 200 万元，茶店坡河治理 438 万元，G341 安阳永和至许家沟段改建工程 4059 万元，市体育训练

中心配套设施 40 万元，市体育训练中心足球训练场 70 万元，市残疾人康复中心 400 万元，市塘沟垃圾综合处理场渗沥液处理升级改造 350 万元，市 2018 年新建公厕 150 万元，安泰苑人防工程 300 万元，安邯快速通道加宽工程 264 万元，市救灾物质储备库 267 万元，市特困职工援助中心消防改造工程 40 万元，龙安区公租房 500 万元，市儿童福利院 49.5 万元，市社会福利院老年养护楼 100 万元。

（二）续建项目 13 个，安排投资计划 26.25 亿元。其中市政府投资 2.85 亿元、拟利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 亿元、PPP 项目社会资本投资 22.4 亿元。主要项目有：市纪委监委留置中心 5000 万元，朝阳路（文明大道—文昌大道）5450 万元，明福街（中华路—光明路）2250 万元，岳飞街（永明路—光明路）2750 万元，永明路（迎春东街—岳飞街）1700 万元，永明路地下综合管廊（明福街—德隆街）1000 万元，市监狱改扩建 3000 万元，市少儿体校训练馆 400 万元，G341 智慧交通项目 3050 万元，市公共卫生服务中心综合业务楼 2000 万元，北郭国家粮食储备库拟利用专项债券 1 亿元，市文体中心社会资本投资 18 亿元、PPP 回购 1867 万元，中国文字博物馆续建工程及汉字公园社会资本投资 4.4 亿元。

（三）还本付息和政策性资金 16 项，安排投资计划 15.04 亿元，其中市政府投资 5.68 亿元、区财政上解资金 9.36 亿元。即：一般和专项债券本息 3.08 亿元，2013 年公租房还本付息 4892 万元，市住建局 4 个项目隐性债务化解 2411 万元，东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工程、S301 线白璧至 G107 段改建工程、S502 安内一级公路改建工程、迎宾公园 4 个项目 PPP 回购 9269 万元，西北绕城高速公路、职工文化体育中心国开基金还本付息 1376 万元，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及奖励资金 2000 万元，路面维修专项 3050 万元，园林绿化费用 2450 万元，亮化费用 158 万元，漳南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 2019 年工程市配套 419 万元，7 个棚改项目还本付息 9.36 亿元。

（四）拟新开工项目 10 个，安排市政府投资 3.63 亿元，一是洹北中学整体迁建项目 3000 万元，该项目为配合殷墟遗址博物馆项目而建设，总投资 1.52 亿元，总建筑面积 25997 平方米，建设教学楼、学生宿舍楼、食堂、风雨操场等。项目已开工，计划 2022 年 8 月建成。二是市三中新建运动操场 1800 万元，该项目总投资 4548.3 万元，其中土地征收费用 3336 万元，已开工，计划 2021 年开工并建成。三是文明大道快速通道 2 亿元，该项目是为解决市区东西方向拥堵、方便市民出行而建设，规划西接南林高速，从老城区南边缘经过，横跨中心城区，向东接入金凤路，属于安阳市快速路网中近期项目。安阳市快速路网规划目前已经完成编制工作，已通过专家评审会，近期考虑报规委会研究，争取年内完成征地拆迁，早日开工建设。四是海河大道（中华路—永明路）和黄河大道（中华路—永明路）4750 万元。两个项目为市文体中心配套道路，总投资共计 8962 万元，已开工，目前地下隐蔽工程已完成，快车道三层水稳铺设完成，慢车道路床完成，正在进行慢车道水稳铺设及人行道铺筑，预计 2021 年 6 月完工。五是东风桥桥梁工程 3400 万元、瓦亭沟（中华路—海河大

道) 2150 万元。其中：东风桥桥梁工程超期服役、拟进行大修改造，瓦亭沟是考虑东南片区开发项目已较多、排水沟堵塞或断流、雨季积水严重、为解决该片区排水而建设，目前两个项目已立项，正在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计划 2021 年开工并建成。六是市消防支队供水消防站 400 万元。该项目为配套东南片区消防基础设施而建，总投资 1250 万元，位于文昌大道与 TD47 号路交叉口西北角，总建筑面积 3700 平方米，建设消防执勤楼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已批复，正进行设计。计划 2021 年开工，2022 年底建成。七是万金渠节水改造工程 440 万元、彰武小南海水库水源建设工程 381 万元。两个项目为拟利用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占用的农业用水指标补偿费而建，按照有偿使用和等效替代相结合的原则，专款专用建设，正在编制实施方案，计划 2021 年开工并建成。

(五) 前期项目 1 个，即政府投资项目前期费(打捆)，安排市政府投资 2000 万元。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内黄至林州高速公路西北绕城至沿太行高速段和安罗至京港澳高速段、G107 京港线安阳境改线新建工程等项目的前期费用。

下一步，我委将按照会议精神和《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市政府投资项目监督办法》等要求，及时报请市人代会议进行审议，推进本计划的顺利执行，并按时报告相关执行情况。

关于提请任命郝保旺职务的议案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

根据市委组织部安组干〔2021〕58号文件通知和《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规定，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现提请：

任命郝保旺为安阳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请予审议。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关于任命郝保旺职务的通知

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办事机构：

2021年5月28日，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任命郝保旺为安阳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

2021年5月28日

安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19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工作报告及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

2020 年 10 月 30 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财政局局长王现波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安阳市 2019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审议了市政府《关于 2019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2020 年 11 月 10 日，市人大常委会印发了《关于安阳市 2019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工作报告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的审议意见》（以下简称审议意见）。审议意见收到后，市政府高度重视，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及时制定具体措施，逐项抓好整改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推进企业国有资产监管全覆盖

一是开展国有企业底数调查工作。召开安阳市国有企业摸底调查工作会议，对国有企业摸底调查进行安排部署。经调查，共确认市属国有企业总量 85 户，较上年增加 20 户。及时将已摸清底数的企业纳入财政报表体系统一管理，为实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覆盖、夯实企业国有资产报告数据提供了有力支撑。

二是进一步规范市属国有企业管理。出台了《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属国有企业管理的意见（暂行）》（安政办〔2020〕50 号），从市属国有企业的范围、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及主管部门职责、企业战略规划和重要事项管理、国有资产监管、考核评价和薪酬管理、法人治理结构和企业领导人员管理、综合事务管理等 7 个方面，对市属国有企业进行规范，推动国资监管职能全覆盖。

三是首次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志伟组织召开市管企业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会议就国资国企监管重点和支持市管企业发展进行安排部署。市财政局代表市政府，作为出资人首次与 4 户市管企业签订了 2021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

二、规范和加强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一）严格财务监管。一是制定企业降低资产负债率的年度经营考核指标，鼓励企业积极开拓市场，减少企业对政府的依赖和依靠，增强企业盈利水平。二是支持企业去行政化，

推进市场化运作，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市场主体和法人实体。三是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完善规章制度，严格企业产权管理并实时产权登记，严格对外借款和对外担保程序，降低企业或有负债及风险。四是对企业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台账，限时整改。

（二）强化考核评价。完善考核制度，对不同功能企业，突出不同考核重点，分类制定考核实施细则，分类开展绩效评价。强化结果运用，把经营业绩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结合起来，与企业经营者选聘、任用、薪酬结合起来。指导企业完善内部考核奖惩机制，进一步深化所属企业分类考核，切实发挥好业绩考核的引导和推动作用。

（三）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推动实现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针对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不健全等问题，重点对 8 户出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进行完善调整。对 3 户事业单位改制后的企业，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从修改制定公司章程入手设立了党组织、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目前，市财政局出资的企业均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

（四）加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一是扎实做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工作。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有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要求，明确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职责。财政、市场监管、统计、编办等部门积极对接，对市属国有企业全面开展摸底调查，做到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覆盖。二是切实加强市级国有资本收益征收管理。对 2019 年度的国有资本经营应缴收益进行了认真核实，并及时进行催收。查补征收益和热力 2018 年度损益调整应缴收益 346.1 万元，确保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应收尽收。2020 年市属国有资本收益上缴企业 17 户，同比增长 31%，全年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321 万元，同比增长 310%，为年初预算的 103.1%，为 2019 年的 4.1 倍。三是逐步加大国有资本收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比例。2020 年，当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06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45 万元，增长 197.7%，调入比例达 40%。

三、深化国资国企改革

（一）推动混合所有制改革。一是创新国有企业运营方式。结合国家、省、市各级对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总体规划和要求，加大混合所有制经济所占比重，实现国有经济与民营经济取长补短、相互促进、共同发展。二是继续深化工贸中心混合所有制改革。成立工贸中心工作专班进驻企业，围绕深化企业改革等问题展开工作。对公司资金、资产情况进行核查，弄清公司经营底数，督促公司董事会追缴未到账股金 900 万元。指导公司进行审计、评估、增资扩股。工贸中心增资 1000 万元，出让 17.8% 的股权，通过竞价的方式在股东内部产生受让方，最终溢价出 970 万元上缴市财政，同时筹集到职工安置费用 1000 万元。目前，公司债务正在有序化解，股权结构得到优化，各项管理制度和搞活经营机制正在完善，规范性管理也在逐步到位。

(二) 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针对企业国有资产存在的“小散弱”、资产效益发挥不足等问题,采取切实措施进一步盘活企业国有资产,提高企业国有资产利用效率。一是将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下属的安阳市恒达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和河南省洹润公路工程咨询中心各 51% 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安阳投资集团。二是将安阳市洹河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安阳市金诚住房置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安阳市嘉巨物业有限责任公司等 8 家企业资产以及原市国资委持有的安阳化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9% 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安阳经开集团,进一步壮大企业规模,助力打造 AA 信用评级,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

(三) 落实改革扫尾清零到位。一是做好破产企业土地处置工作。重点推进益康制药厂、二橡胶厂、化纤厂等破产企业的土地处置。目前,二橡胶厂地块处置已经具备条件;益康制药厂地块处置正在积极推进,尽快筹措资金,解决破产企业职工安置问题。二是做好破产企业养老保险核销工作。织染厂、染料厂等企业欠缴养老保险数据核对以及相关资料已经省核批。

四、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一) 完善资产管理基础工作。采取有力措施做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8 号)的学习宣传及贯彻实施工作,强化财政部门综合管理职责、落实主管部门具体监督管理责任、压实各行政事业单位的管理主体责任,进一步提升资产管理的法治化、规范化水平。

(二) 继续抓好国有资产盘活。加大对行政事业单位非自用不动产的核查和处置力度,制定资产盘活计划,推进市质检中心办公院、原市水环境规划管理处地块等资产的处置工作,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更好服务于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 开展重点资产信息核查。以权属登记管理部门的信息为依据,积极组织开展全市行政事业单位房屋、土地、汽车等重点资产信息核查工作。针对核查发现的重点资产未办理权属证等问题,要求市直各部门强化责任落实、建立整改台账,严格整改质量,健全内部制度,切实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高效利用。

五、加强国有自然资源管理

(一) 夯实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基础工作。根据《省自然资源厅 省林业局关于印发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管理试点相关工作方案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0〕27 号)要求,我市被确定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试点地区。通过和省自然资源厅多次汇报对接,初步明确我市试点方向,构建我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制度、清查技术规程和自然资源资产数据库,为后续资产统计、评估核算、考核监督等工作夯实基础,为切实履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提供重要支撑。

(二) 基本摸清自然资源资产家底。积极推动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试点工作,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等现有各类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等成果基础上,通过统一制度规范和技术标准,叠

加生成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实物属性信息，并利用现有各类自然资源价格成果建立全市资产清查价格体系，基本摸清全市范围内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家底，估算全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经济价值情况。

六、下一步重点工作

（一）全方位提升国企、国资监管水平。一是全面履行国资监管职责。理清国资监管职责与出资人职责，国资监管职责与企业监管职责的界限，制定国资监管职责清单，全面履职到位。二是确保国有企业监管水平再上新台阶。把严格落实已出台的各项制度作为今年国企监管的核心任务，把审计发现问题整改作为重要抓手，建立台账，所有问题今年必须全部整改到位。建成覆盖全市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对企业实时在线监测。三是把市管企业作为提升监管水平的重中之重，狠抓市管企业规模壮大和质量提升，狠抓市管企业与市财政之间的良性互动，持续推动市管企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市管企业承建更多的专项债和 PPP 项目，牵头实施片区开发。安阳经开集团 2021 年上半年完成 AA 信用评级，市文旅集团启动 AA 信用评级创建工作，最迟 2022 年创建成功。四要巩固遗留问题清零成果。加快推进二橡胶厂、益康制药厂、胶鞋厂、无缝钢管厂等破产企业土地资产处置。关注完成破产改制企业职工安置情况，确保信访大局稳定。五要继续加强国企党建。分类细化市国有企业党委管理职责，积极争取成立正式机构，以党建高质量引领企业发展高质量。

（二）推进市属国有企业资产整合。紧紧围绕市属国有企业提升信用评级，增强市场竞争力目标，进一步盘活企业国有资产存量，推进市属国有企业资产整合。通过转让划转、评估入账、合并报表等方式，将分散、低效的资产整合至安阳投资集团、安阳经开集团等市管企业，发挥企业国有资产规模效益。

（三）发挥产业基金撬动作用，支持产业发展。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基金、企业投资基金管理，健全基金体系，深化基金合作，完善制度建设，充分发挥资本招商作用，助力全市产业转型升级。

（四）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一是贯彻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闭环管理。二是继续推进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盘活工作，做好原市水环境规划管理处地块收储、实验幼儿园地块等资产的处置工作。三是有效落实“放管服”有关要求，拟对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处置审批权限进行调整，进一步调动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管好用好国有资产的积极性、主动性。

（五）加强自然资源管理，做好自然资源清查。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的产权主体和所有者职责，积极开展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推动自然资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自然资源分类管护，推进生态修复、生态补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及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优化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系统保护格局。

（六）推进全口径国有资产信息共享平台建设。依法依规推进资产信息公开与联网平台

建设，适时将全口径国有资产信息纳入人大预算监督系统，实现信息共享和联网监督，不断提升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水平。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对市法、检“两院”员额法官、员额检察官 开展履职评议的实施方案

(2021年5月28日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五次主任会议通过)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2021年度工作要点安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有关规定，结合我市人大司法监督工作实际，市人大常委会拟对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员额法官、员额检察官开展履职评议。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扣“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按照市委人大工作会议部署，进一步规范司法行为，提升司法公信力，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我市实现“一个重返、六个重大”目标、建设新时代区域性中心强市提供坚强的司法保障。

二、评议对象和评议内容

(一) 评议对象。评议对象为市人大常委会依法任命的市法、检“两院”员额法官、员额检察官。按照市法、检“两院”员额法官、员额检察官的人员构成比例，2021年随机抽取市中级人民法院员额院领导1名、中层正职2名、中层副职4名、其他员额法官9名；随机抽取市人民检察院员额院领导1名、中层正职1名、中层副职2名、其他员额检察官4名作为评议对象。

(二) 评议内容。评议对象自市人大常委会依法任命以来的履职情况。具体为：

1、政治和业务学习情况。主要包括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法学理论、业务知识等情况。

2、依法履行岗位职责、公正司法情况。主要包括工作绩效和奖惩情况，是否查明案件事实、正确适用法律、准确适用裁量权情况，严格遵守法定办案时限、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办案情况，司法人员的司法能力和司法水平情况等。

3、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廉洁自律等情况。主要包括维护和遵守宪法、法律情况，坚持职业操守和恪守职业道德情况，执法办案是否存在不公正、不廉洁问题，有无徇私枉法等违纪违法情况等。

4、自觉接受人大及社会各界监督情况。主要包括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办理市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及市人大常委会转办、交办的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等情况。

5、市人大常委会要求报告的其他事项。

三、工作步骤和工作方式

履职评议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部署启动阶段（5月份至6月份）

1、制定实施方案。制定市法、检“两院”员额法官、员额检察官履职评议工作实施方案，经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相关单位组织实施。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应当及时进行传达贯彻，做好动员部署工作。

2、成立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法律咨询委员会。从市法学界和有丰富司法经验的法律工作者中选拔法律咨询委员会组成人员。制定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法律咨询委员会工作规则。

3、召开履职评议工作动员部署大会。会后，分别在中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设立意见箱，公布监督电话和电子邮箱，通过新闻媒体、网站等载体，广泛听取意见建议。

4、确定评议对象。履职评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在符合条件的人员中随机抽取评议对象。

（二）调研评查阶段（6月份至9月份）

1、自查自评。评议对象开展自查自评，并于6月底前向履职评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履职情况自查报告。

2、走访调研。组织部分市人大常委会委员、人大代表、法律咨询委员会委员采取座谈、走访、个别谈话等形式，向有关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大代表、律师、基层干部群众等了解评议对象履职情况。

3、抽查案卷。抽查评议对象2019年以来办理的案件卷宗，由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法律咨询委员会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进行评查。被评议员额法官办理的判决无罪、发回重审、改判、检察机关抗诉、引发上访等五类案件，被评议员额检察官办理的被法院判决无罪、撤回起诉、不批捕、不起诉、引发上访等五类案件作为必查案件。评查结束后法律咨询委员会

撰写案件评查报告，向履职评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

4、旁听庭审。组织部分市人大常委会委员、人大代表、法律咨询委员会委员旁听评议对象承办案件庭审情况或调阅庭审录像。

（三）评议投票阶段（10月份）

1、市人大常委会听取评议对象的履职报告。所有评议对象均应向市人大常委会口头报告履职情况，口头报告限制在5分钟内。

2、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履职评议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对评议对象履职情况的调查报告。调查报告主要包括案件抽查情况、走访调研情况、旁听庭审情况等内容。

3、对评议对象履职情况进行评议和满意度测评。评议人员由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县（市、区）人大各推荐5名市人大代表组成。评议人员对评议对象以无记名投票方式按“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三个档次进行“满意度”测评。获得参加评议人员超过三分之二满意票、基本满意票，且满意票超过参加评议人员半数的，测评结果为“满意”；不满意票超过参加评议人员三分之一的，测评结果为“不满意”；其余为“基本满意”。测评结果当场公布。

（四）反馈整改阶段（11月份）

1、履职评议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闭会后15日内将评议情况及结果分别反馈给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2、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应当根据反馈结果进行研究整改，根据评议中反映的具体问题与评议对象进行谈话，对在履职评议中发现可能存在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等违纪违法情况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处理结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应当于11月底前，向履职评议工作领导小组提交评议意见研究处理报告。

3、测评结果为“满意”“基本满意”的评议对象，应在接到反馈结果后对相关工作进行认真整改，并于11月底前向市人大常委会书面报告整改落实情况。测评结果为“不满意”的评议对象，责成其进行整改，并列为下一年度评议对象。对再次评议后仍为“不满意”的评议对象，由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按照程序上报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批准退出员额，同时报组织部门按程序免去其法官、检察官等级职务，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免去其审判员或检察员职务。

4、根据评议结果及整改情况，对评议对象建立评议档案，作为职务任免和市人大常委会开展监督任命干部时的参考依据。评议结果抄送市委组织部，评议情况作为员额法官、员额检察官考核晋升的参考依据之一。

四、工作要求

（一）精心组织、认真实施。对员额法官、员额检察官开展履职评议是市人大常委会确定的2021年度重点工作，是人大深化司法监督的创新探索。履职评议工作在市人大常委会

领导下进行，具体组织实施及日常工作开展由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牵头负责，常委会办公室、选举任免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协助配合，认真做好各阶段的工作。要准确把握时间节点，做好充分准备，提高专项工作报告和审议质量。要创新方法，完善流程，及时总结，探索一套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的履职评议经验做法，并形成常态化的工作机制。

（二）提高认识、积极配合。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将履职评议作为提高办案质效、提升司法公信力的重要途径，明确专人负责本院的履职报告工作。评议对象要提高思想认识，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撰写履职情况报告，做好自查自评和整改落实工作，妥善处理履职报告与日常工作的关系。

（三）客观公正、务求实效。履职评议应坚持实事求是、依法监督、民主公开、务求实效的工作原则。参加走访调研、卷宗评查的人员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在评议工作中不干预具体案件的办理结果，对员额法官、员额检察官个人的信访投诉按规定转交有关单位处理，做到客观公正。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要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的评议意见认真落实整改，确保履职评议工作取得实效。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

在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2021年5月28日)

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本次会议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顺利完成了各项议程。

办理代表建议，是地方国家机关的法定职责。本次会议审议了市政府关于代表所提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组成人员认为，去年以来，市政府、各承办单位对代表建议高度重视，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亲自协调督办、承办单位主动办的工作格局，总体办理效果较为明显。截止目前，市政府承办的323件建议均已办理完毕，办复率100%，满意率99.7%，一批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得到解决。同时，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闭会期间代表所提意见建议，将主任接待代表日活动期间所提14件建议交给市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办理。市政府主要领导对此高度重视，14件建议已全部办结。对此，大家给予充分肯定。针对个别承办单位责任意识不够强、主动性不够、办理质量不高等问题，组成人员建议：一是市政府及其相关承办部门应高度重视，议案和重点建议应在政府常务会上研究；二是确保精准交办，避免谁提建议，交谁办理的情况，这也是在组织本届第四次人代会上代表提出的问题；三是严格杜绝代表“被满意”，三个组讨论时都提出了这个问题；四是完善办理机制。承办单位要高度重视代表议案，形成议案建议办理机制。人大要加强对代表精准提案的培训，提高代表提案的质量，同时要加强督办，对B类和C类建议进行跟踪督办，确保代表所提意见建议办理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要强化主体责任，在狠抓落实上下功夫，把办理代表建议同推动工作、改善民生结合起来，切实把一件件建议变成实事、好事；要加强与代表的联系，进一步虚心听取代表意见，自觉接受代表监督，共同推动建议办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经过审议，本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市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的决定，原则通过了常委会工作报告（稿），审议通过了建议议程、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及有关名单（草案）。本次会议还对“一府两院”三个工作报告进行了初审，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希望“一府两院”认真吸纳，继续对报告修改完善，向市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提交一份高质量的报告。目前，距离人代会召开，只有不到3天的时间了，各项筹备工作要抓紧、抓细、抓实，确保大

会圆满成功。

人大常委会对法、检“两院”员额法官、员额检察官开展履职工作评议，有充分的法理依据，是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监督的重要手段，也是新形势下助推社会公平正义的使命所需。本次会议对评议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按照市法、检“两院”员额法官、员额检察官的人员构成比例，随机抽取员额法官、员额检察官开展评议。组成人员认为，对员额法官、检察官开展工作评议十分必要，有助于进一步规范司法行为，提升司法公信力，强化司法队伍建设，为我市实现“一个重返、六个重大”目标、建设新时代区域性中心强市提供坚强的司法保障。大家建议：一要高度重视。这次履职评议，从5月动员开始至十一月底结束，总体包括部署启动、调研评查、评议投票、反馈整改四个阶段，规范性强、涉及面广、关注度高。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要高度重视，积极配合，切实把履职评议作为总结工作、查找问题的“镜子”，按照工作方案要求抓好落实。履职评议工作领导小组要增强责任意识、把握时间节点，做好充分准备，确保评议工作有序推进。二要务求实效。为确保评议工作质量，市人大常委会成立了履职评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选拔专业人员成立了法律咨询委员会。评议工作领导小组要统筹安排评议工作，确保调查走访务实、查摆问题求实、整改措施落实，使评议结果客观公正，真正评出效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要提升站位、明确责任，做好宣传发动、自查自评等工作，确保评议工作扎实有序、顺利开展。三要严守纪律。评议工作领导小组的同志，要坚持原则、遵章守纪。要以法律为准绳，正确处理好人大监督与司法权独立行使、人大监督程序与司法程序、人大监督权与司法决定权之间的关系，做到监督不办案、评议不干涉。要严守评议纪律，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关于作风建设的具体规定，使评议工作本身成为彰显公平、弘扬正气的重要举措。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 出席人员名单

徐家平	张善飞	张保香	张 玲	程利军	程新会	丁 琦
马宝红	王大鹏	王庭希	王新顺	牛建芳	方 圆	申明芳
付培森	任法香	冯学军	吕文霞	刘洁华	杜 毅	杨志强
杨清成	李 阳	李长奉	李水平	李书林	来玉生	宋胜利
张建林	张 歌	武国斌	罗永宽	赵庆林	韩 啸	薛忠文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

高勤科	市政府副市长
曹更生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常凤琳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张志红	市监察委员会委员
马红宾	市发改委主任
郭河山	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委副主任
马天福	市人大常委会农工委副主任
申 渝	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副主任
刘海英	市人大常委会内司工委副主任
李文涛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孙 光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室副主任
刘楚孜	市人大常委会内司工委副主任
戴海波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
朱玉震	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副主任
黄清瑕	市人大常委会教工委副主任
许志勇	市人大常委会教工委副主任
徐 冰	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副主任
徐广润	市人大常委会选工委副主任
孙志国	市人大常委会选工委副主任
刘文涛	市人大常委会农工委副主任
孙国军	市人大常委会民侨外工委副主任
张彦召	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副主任
张进忠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